



圣职部

司铎圣召的礼物

司铎培育基本方案

罗马观察报

梵蒂冈，2016年12月8日

天主教会台湾地区主教团秘书处

导论

1. 需要新的《司铎培育基本方案》

由天主在一些男性内心所赋予的司铎圣召，要求教会为他们提供一项严谨的培育；正如教宗方济各在宗座圣职部常会上讲话时（2014年10月3日）所提醒的：「它所涉及的是保护和促成圣召的成长，使其结出成熟的果实。圣召是『未曾加工的钻石』，为了使其能够在天主子民中炫耀夺目，需要细心雕琢，尊重个人的良心，并富于耐心。」¹

自当时——1985年3月19日——主管此事务之宗座教育部，决议修订于1970年1月6日所颁布的《司铎培育基本方案》（*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²，至今已逾三十年，当时鉴于《天主教法典》的颁布（1983年1月25日），特别在注释上做了更新。

1 教宗方济各，宗座圣职部常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3日）：《罗马观察报》226（2014年10月4日），8。

2 参：宗座教育部，《司铎培育基本方案》（*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1970年1月6日）：《宗座公报》62（1970），321-384。

至此之后，无论是普世教会，还是各地主教团及地方教会，都针对未来司铎的培育议题上做出了不少的贡献。

首先，需要提及的是在这段时期领导教会的教宗们所做的训导：圣若望保禄二世，他曾颁布了主教会议后基本的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1992年3月25日）；本笃十六世的「自动谕」《圣职培育》（*Ministorum institutio*）（2013年1月16日），以及在教宗方济各的推动和指示下所诞生的这份文件。

特别是，在《我要给你们牧者》中以明确的方式呈现出了对未来司铎培育的综观，一视同仁地关注了关乎修士培育的四个幅度：人格、智力、灵修和牧灵。《圣职培育》极欲突出修士们的培育应理所当然地在司铎的持续培育中进行，并与司铎的持续培育构成一体；因此，借此文件，本笃十六世意欲将在修院中的初始培育的责任托付给宗座圣职部，此圣部也主管持续培育，同时也修订了《善牧》宗座宪章（1988年6月28日）中与此相关的条文，并把修院办公室调配至宗座圣职部权下。在其任职教宗以来，圣父方济各不但多

次训导，而且也孜孜不倦地就司铎的职务和生活亲自做出了表率，并鼓励和交代了这份文件的制定工作。

这几年，罗马教廷各部会也从未缺乏就未来司铎培育工作的个别方面颁布相关的文件：教育部和礼仪圣事部，以及圣职部的，当然也包括不同国家与地区的培育方案，在制定本《方案》的过程中，这些都曾用作参考。³

2. 筹备工作

本《基本方案》的首个草案是由圣职部自2014年春开始准备的，然后寄送至一些专家，特别是考虑到圣部将在2014年10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故也派送至圣部成员手中。在这次会议中，由尊敬的枢机主教和主教等成员，以及被邀请的专家们对其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讨论，并对圣部进行后续的工作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这些资料用途为拟定一文件，其内容更为广泛，并由罗马教廷对此事务相关的几个圣部（万民福

3 这些文件还会详细提及，其中有些将会在下文中特别关注。

音部、宗座修会部和东方教会部）或拥有经验的圣部（教育部）所作的建议使之充实。

在2015年期间，此文件内容已被寄往各地主教团和教廷大使馆，以求在多次被教宗方济各称为共识精神（*sinodality*）中，征求其意见及扩大谘询范围和收集将要实施《基本方案》之各国的反思。

2015年11月19至20日，圣职部还促成了为纪念《司铎之培养法令》和《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两部文献颁布五十周年而召开的国际研讨会，在会议上，枢机主教、主教、教授、培育者和专家们都对有关圣秩候选人的培育工作的反省，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圣职部在适当地考虑了所获得的有关汇报后，便拟定了最后的内容，并根据《善牧》宪章第17号所提倡的共同责任与彼此合作的精神，首先由一些顾问，然后又送至罗马教廷的一些部会进行了审查（这些部会包括：国务院、信理部、礼仪与圣事部、主教部、万民福音部、献身生活及使徒团体部、教育部、圣人列品部、东方教会部和法

律委员会)。

3. 特征和基本内容

在经过这些谘询及考虑了所获得的建议后，便拟定了最终的文件、并根据《善牧》宪章第18号，呈递给教宗方济各核准。

司铎的培育，自修院开始，在本《基本方案》中便被描述为有四个特征，它们分别是唯一性、完整性、团体性和使命性。

司铎的培育就是延续由圣洗所开始的唯一「门徒之路」，并借其他基督徒入门圣事而完善，在进入修院的那一刻，这「门徒之路」便被置于个人生活的中心，并在整个生命中延续下去。

培育工作——初始的及持续的——应该从完整的角度来理解，且该考虑到《我要给你们牧者》中所提出的四个方面，这四方面形成并构建了修士及司铎的身分，并使其有能力「将自己交付于教会」，这便是牧灵爱德的内容。应避免使整个培育过程仅侧重一方面，而有损于其他各方面，而始终应是蒙召走向铎职的一条完整门徒之路。

此种培育从其起源一开始，就突显出一种团体性的特征；事实上，司铎圣召是天主赐予教会和世界的一项礼物，是个人圣化及圣化他人的一种途径，此圣化并非是以个人的方式进行，而总是要以天主子民的具体一部分为参照。这种圣召是在团体中发现和被接纳的，在修院中被陶成的，是具有教育作用的团体，是由天主子民的不同部分构成，为使修士，借着圣秩圣事，加入司铎「家族」，并服务于具体的团体。针对担任培育工作的司铎，本《基本方案》也意欲强调，为了其工作效率，这些司铎应该视自己为一个真正的培育团队并如此行事，针对每人的职权及所托付的职务，分担着共同的责任。

既然司铎门徒出自基督信仰团体和要回到团体，要以牧者身分服务团体和领导团体，那么，培育便很自然地拥有使命性的特征，意即以参与基督所托付给其教会的唯一使命为目的，也就是所有方式的福传。

最终的理念便是，修院应陶成「爱上」老师（即基督）且具有传教精神的门徒，「带有羊味」而生活在羊群中，服务羊群并将他们带向天主之慈

悲的牧者。因此，这就需要每位司铎始终觉得自己是行走在路上的门徒，时常渴求全面的培育，而不断地肖似基督。

在这唯一、全面而渐进的培育工作中，可以区分初始培育和持续培育。在本《基本方案》中，初始培育分为不同的几个阶段：入门阶段（*propaedeutic*，灵修预备期）、哲学期（或门徒阶段）、神学期（*configurative*，或成型阶段）和牧灵传教实习期或圣召总结阶段。

总而言之，自从1970年的《基本方案》后，培育过程出现了一些发展。自1990年的主教（常务）会议开始的试验前阶段后，具有特质及特殊培育目的的「入门阶段」（灵修预备期或先修期），成为不可或缺且必须的。

至于「门徒阶段」（哲学期）和「成型阶段」（神学期），则伴随着通常所说的「哲学学习阶段」和「神学学习阶段」，共六年时间。⁴此外，也欲强调，在所规定的哲学和神学课程中，学识并非评估修士在每一阶段所完成的培育和进

4 参：《天主教法典》250条。

展的唯一应考虑的因素。相反，应是由培育者们就所有培育领域进行更全面的分辨，才能允许那些不单通过了所规定的考试，还要达到各阶段所要求的人格成熟及圣召成熟的修士，进入下一阶段。

最后，「牧灵传教阶段」或「圣召总结阶段」赋予了修院培育完成后与晋铎之间这段时间重要性，其目的旨在帮助司铎候选人对晋铎有适当的明确认识。

毫无疑问，效法基督和肖似基督将伴随人的一生；门徒阶段和成型阶段的这种命名所欲提出的是应对初始培育中这两个阶段予以特别的关注，应清楚意识到作基督的门徒及整个司铎的生活，都是对基督的不断肖似。

关于持续培育，因其性质使然，不可能系统地预先设为「阶段」；因此，只是指出了有助司铎们和负责持续培育的人做规划的一些具体的时机、情形和工具。

在此《基本方案》中，诚如在1970年版本中一样，也包括《学习手册》（*Ordo Studiorum*），

其中列有在智力培育中提供六年神哲学课程的不同阶段，修士的学习课程中所包含的不同科目。这个科目表应该全面地在修院和培育中心实施。而这些修院和培育中心也可以安排入门阶段的课程以及和司铎职务相关的特别课程。

在本《基本方案》的内容中，也介绍了不同类型的指南——神学、灵修、教育、法律——以及符合《天主教法典》的法规及更明确地确定了在实施时应遵守的方式。⁵在本文件中，各种指南和法规并非呆板而相互分离的，尽管突出了其法律性或指导性；而更是相互补充的，旨在提供一个由各方回馈和建议所充实的文件。

5 参：《天主教法典》31条1项。

第一章

總則

一、实施范围

1. 本《司铎培育基本方案》⁶应完整地在那些隶属宗座圣职部管辖的国家实施。然而，有鉴于《教会传教工作法令》第16号及宗座宪章《善牧》第88条2项的规定，本文件可部分地实施于那些隶属宗座万民福音部管辖的地方；事实上，此圣部有责任根据本有的指南和条例，「培育教区司铎」，然而，本《方案》是针对「一般学习计画」的条例，也适用于隶属万民福音部管辖的区域。此外，隶属宗座修会部和万民福音部，以及「天主的教会」宗座委员会管辖的献身生活会和使徒生活团，⁷为那些「准备接受圣秩的会

6 此文件是《天主教法典》31条1项所规定之一般执行法令，是为落实《天主教法典》上有关培育的法律，此法律取代了1970年1月6日颁布的《司铎培育基本方案》，后来又在1985年3月19日做了修正；参：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司铎之培养法令》，1（1965年10月28日）：《宗座公报》58（1966），713。

7 参：若望保禄二世，《善牧》宗座宪章（1988年6月28日），88条2项和108条2项：《宗座公报》80（1988），882和887。

士」⁸所制定的《方案》，以及有权使神职归属的神职善会、属人监督团、随军教长团和属人教长团⁹所制定的《方案》，应通过适当的适应，与本《基本方案》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除非其意仅指教区主教者，当论到教长的许可权时，也指属宗座管辖的神职献身生活会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

根据《善牧》宪章第56条和58条2项，本《基本方案》不适用于属东方教会部管辖的东方礼天主教会，在这方面，东方教会应以各自的礼仪、神学、灵修及纪律等遗产作出发点，制定各自的条例。

此外，有必要说明，此《方案》也应在教区主教的权力下，结合由各国主教团所制定的《全国性方案》，完整地实施于归该主教团管治的各种运动和新兴教会团体的培育中心。关于神哲学的学院课程，作为根据法律、教会立法和/或国家立

8 参：《天主教法典》659条3项。

9 参：本笃十六世，《圣公会的结合》（*Anglicanorum coetibus*）宗座宪章（2009年11月4日）：《宗座公报》101（2009），985-990。

法可以厘订的课程，以及教会院系，则由宗座教育部管辖，¹⁰此外，宗座教育部也负责与国家相关当局的协议。

2. 圣职部——宗座司铎圣召事务部¹¹也属于此圣部，「以行动表达和演绎了宗座对那些蒙召领受圣秩者培育的关怀」，在其法定职责中可以列举的有辅助「主教，以便使他们在其教会内以最大的努力培养圣职圣召，并在修院内」提供「一种扎实的培育，无论是人格上和灵修上，还是教义上和牧灵上。」¹²

因此，圣职部推动圣召牧灵，尤其是圣职圣召，并给主教们和各地主教团提供司铎初始培育和持续培育的原则和法规。

10 这两个圣部的许可权，由教宗本笃十六世，借《圣职培育》自动谕（2013年1月16日）第6号，得以确立：《宗座公报》105（2013），134：「教育部主管神哲学学院学习的安排，在相关许可权方面，需听取圣职部的意见」。

11 参：庇约十二世，《与我们同在》（*Cum nobis*）自动谕（1941年11月4日），13：《宗座公报》33（1941），479；《圣职培育》7：《宗座公报》105（2013），134。

12 《圣职培育》4-5：《宗座公报》105（2013），133-134，修正了《善牧》宪章中的93条2项和94条。

二、《全国性方案》的制定

3. 依据本《司铎培育基本方案》，每个主教团应起草各自的《全国性方案》。根据梵二文献《司铎之培养法令》的第1号和《天主教法典》242条1项，此种全国性方案应得到本圣部适时地听取了宗座教育部针对此事务的意见后的批准；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持学条例上的必要协调和一致，以及与其他不同国家的治学条例保持统一。

若由于出现新而意外的形势，而需要对先前已获得批准的《全国性方案》进行修改，那么，在征得圣职部的核准后，方可颁布新内容。根据积累的经验，或因预定期限的届满，《全国性方案》应由主教团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查，然后再征求本圣部的核准。若主教团认为有必要，或因正当理由，圣职部认为适宜，可对其定期进行修订，并应征得所要求的批准。¹³

4. 编写《司铎培育基本方案》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若认为适宜和有用，在主教团辖区或地区内批准特别的发展，则是主教团的许可权，而非个别

13 参：《天主教法典》242条1项。

主教。¹⁴

此类《方案》的规定应在国家的所有教区修院及联合修院内遵行，¹⁵还应将其特别的应用落实在各机构的章程、生活规范和培育计画当中。¹⁶

5. 为了促进圣座与地方教会之间不断的对话，作为亲近的标记和为了接受建议及支持，教区联合修院，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应定期就所开展的培育工作，向宗座圣职部提交一份汇报。

三、主教团的责任

6. 在保证教区主教的权力的同时，《全国性方案》应统一全国的司铎的培育工作，以便于主教与培育者之间的交流，同时也是为了修士及修院本身的利益。¹⁷

7. 《全国性方案》应参照本文件针对司铎候选人之培育工作所做的规定，使这些人受到全面的培

14 参：同上。

15 参：《天主教法典》242条2项。

16 参：《天主教法典》243条。

17 参：《天主教法典》。

育及相应的准备，来迎接我们这个时代的各种挑战。每个《全国性方案》，在尊重普世法规的前提下，还应明确培育工作的各个阶段、学习计画及其目标和时间。在针对司铎职务的培育工作上，《全国性方案》应确保其本国内必不可少的统一，同时还应注意文化上的可能存在不同的差异性。

每个《全国性方案》，在其背景下，应传达和落实本《基本方案》当中所规定的，且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至少简要地描述未来司铎行使其职务所处之社会、文化及具体教会背景；
- 2) 对可能存在的主教团有关全国修院之组织所做的协定做一综括；
- 3) 简述圣召牧灵工作及方法；
- 4) 根据国内实际情况而设置的各培育阶段的安排；
- 5) 针对各培育幅度（人格、灵修、智力及牧灵）将采取之措施的描述；
- 6) 入门及神哲学课程的学习计画，包括课程介绍，并指出每个科目的宗旨及内容，及每个科目所要达到的学分。

8. 在拟定《全国性方案》的时候，每个主教团需注意到其社会与教育环境之特点和独特需求。此外，还应鼓励当地不同教会区域之间的合作，努力寻求关注地方实情，以确保，不管是在人数较多的修院，还是人数较少的修院，都能提供尽可能好的培育。

根据各主教团的明智判断，《全国性方案》制订及后续更新《指导手册》可以包含以下的谘询过程：首先主教团，借助特派员，直接谘询各修院，或者，若存在，也可谘询全国性修院组织。主教团然后可委托主教团圣职及修院委员会拟定一份草案；最后，在集体性及合作精神下，主教团着手拟定最终方案。

四、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修院组织

9. 在那些环境允许或经验成熟的地方，鼓励设立跨教区修院组织。事实上，此类组织，作为工作在不同院校的培育者交流与合作的谘询机构，代表着一种有效的辅助，并有利于地区性教育和教学经验的分析和协调的发展，或国际层面上更为广泛的交流与对照。

应将不同院校的培育者纳入此类组织作为成员。重要的是此类组织应在主教圣职及修院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事。不管怎样，依从教会共融的精神，宗座圣职部有责任设立普世性的组织，而主教团或不同的这些组织（诸如：拉美主教委员会「CELAM」、欧洲主教团委员会「CCEE」、亚洲主教团联合会「FABC」等），在谘询圣职部后，有权设立在其辖区或其洲陆工作的组织，并在尊重个别教区主教和主教团的权利下，批准其章程。

正如在某些地区所进行的，这些组织，在其辖区内会发生很大的作用，可以为培育者，针对与圣召和司铎培育密切相关的主题，开设课程和研究工作，并将其成果提供给相关的主教团。¹⁸

五、每个修院的培育计画

10. 教区主教（或者，若为联合修会，则是相关主教们），在修院培育团的协助下，有责任制定一项「全面培育」计画，也被称为培育方针，在

18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5：《宗座公报》58（1966），716-717。

考虑到其固有的不同阶段与教育性历程的情况下，推动其得到有效应的落实。¹⁹在传达《基本方案》精神的同时，此类计画，应根据地方教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将《全国性方案》的规定及教育理念付诸实行，并考虑到修士们的文化背景、教区的牧灵工作和「培育传统」。

19 参：宗座主教部，主教牧职指南《宗徒的继承人》90（2004年2月22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68-1769。

第二章

司铎圣召

一、总则

11. 教会的圣召是基督那不可测量之富饶的彰显（参：弗三8），因此应受到极大的关注，并以一切热诚和勤勉对其予以培养，从而使其能够开花结果。从天主圣神在天主子民中所不断兴起的众多圣召当中，司铎职务的圣召蒙召「参与基督的司祭圣统」²⁰，并联合基督「以天主的圣言和圣宠……喂养教会。」²¹这种圣召出现在人生的不同环境和年龄层：青少年、成年、甚至出现在儿童身上，正如教会经验所不断证实的。

12. 司铎圣召被置于较为广泛的基督徒圣洗圣召的范畴内，借着圣洗，「基督把生命、爱德和真理共融在天主子民中，使它变成万民得救的工具，并派遣它到全世界去作世界的光、

20 《司铎之培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714-715。

21 梵二，《教会宪章》，11（1964年11月21日）：《宗座公报》57（1965），15。

地上的盐」(参：玛五13-16)。²²

13. 教会的使命就是「关心圣召的产生、辨识和培养，特别是司铎圣召」。²³ 教会在聆听基督邀请所有人祈求主人派遣更多工人收割庄稼(参：玛九38和路十2)声音的同时，特别关注献身生活圣召和司铎圣召。因此，有必要在各教区、地区和国家设立圣召中心，²⁴ 这类中心，在与宗座司铎圣召办事处(Pontifical Work for Priestly Vocations)合作的同时，蒙召推动和引导所有圣召牧灵工作，²⁵ 并提供必要的资源。²⁶ 主教们，作为司铎圣召的第一负责人，应在有组织性的整体牧灵计画中，促进司铎、度献身生活者和平信徒(尤其是父母和教育工作者)，以及与各种信

22 同上，9：《宗座公报》57(1965)，13。

23 若望保禄二世，《我要给你们牧者》劝谕，34：《宗座公报》84(1992)，713。

24 参：宗座教育部-司铎圣召办事处，《推动司铎圣召牧灵指南》(*Orientamenti pastorali per la promozione delle vocazioni al ministero sacerdotale*) (2012年3月25日)，13。

25 参：宗座司铎圣召办事处，《地方教会圣召牧灵工作的发展》(1992年1月6日)；《推动司铎圣召牧灵指南》。

友团体、运动和善会之间的有效合作。²⁷

14. 有必要支持那些能够自天主获取新圣召恩宠的各种创举：首先就是个人及团体的祈祷。礼仪年中的某些时候也特别显得适合于此目的，教会有关当局有责确定特别有意义的庆典日期。教宗

26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714-715；《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1（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报》58（1966），1008-1009；《修会生活革新法令》24（1965年10月28日）：《宗座公报》58（1966），711-712；《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965年10月28日），15：《宗座公报》58（1966），679-680；《教会传教工作法令》16和39（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报》58（1966），966-967和986-987。

27 参：《天主教法典》233条1项；《司铎之培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714-715；《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1（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报》58（1966），1008-1009；《教会宪章》11：《宗座公报》57（1965），15-16；《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5：《宗座公报》15（1966），679-680；《教会传教工作法令》39：《宗座公报》58（1966），986-987；《修会生活革新法令》24：《宗座公报》58（1966），711-712；《牧职宪章》52（1965年12月7日）：《宗座公报》58（1966），1073-1074；《教友传教法令》11（1965年11月18日）：《宗座公报》58（1966），848-849；庇约十二世，有关司铎生活之圣德的《我们的意愿》（*Mentis nostrae*）劝谕（1950年9月23日），第三章：《宗座公报》42（1950），683。

年前早已订立每年复活期第四主日，又被称为善牧主日，作为世界圣召祈祷日（即圣召节）。此外，也应支援为了激发一种促进分辨和接纳司铎圣召的属灵风尚所开展的各种活动。²⁸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圣召牧灵工作的对象为不同年龄层的人，今天，有一种或多种工作经验的成年圣召的数目在不断增加，²⁹ 但尽管如此，仍有必要针对这个年龄层的圣召给予特别的关注。

15. 应以慷慨和教会精神，不仅努力推动为服务本教区或本国的圣召，也要根据普世教会的需要，且顺从天主的工作，推动服务其他地方教会的圣召，因为天主召叫一些人走向服务某地方教

28 教宗方济各，《福音的喜乐》劝谕，107（2013年11月24日）：《宗座公报》105（2013），1064-1065：「何处有生命、热忱和传扬基督的渴望，何处就有真正的圣召。即使在一些堂区，神父不见得特别热心或喜乐，但友爱的生活和团体的热忱，仍旧能在青年中唤起渴望，把自己完全奉献给天主和福音的宣讲。」

29 参：《天主教法典》233条2项，385条；《我们的意愿》劝谕，第三章：《宗座公报》42（1950），683；《宗徒的继承人》87：《Enchiridion Vaticanum》22（2006），1773；宗座教育部，致各主教团团团长有关成年圣召之关怀和培育的《成年圣召》通函（1976年7月14日）：《Enchiridion Vaticanum》5（2000），2097-2108。

会的司铎职务，有些人则在一个献身生活团体或使徒生活团中履行司铎职务，还有一些人从事向外邦人传教的职务。因此，热切祈望在每个教区都有唯一一个圣召牧灵中心，作为教区圣职与隶属于其他教会法认可的教会团体之圣职之间的合作和合一的表达。³⁰

二、备修院和陪伴青少年的其他形式

16. 圣召牧灵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发现和陪伴在内心对天主召叫的回应。这个过程应该促进人的人格和灵性的成长，并核实动机的真实性。因此，在每个地方教会，根据其环境、本有措施及获得的经验，宜推动这些为支持和筛选司铎圣召而设立的机构，同时也应考虑到在其中应得到培育的人的年龄及特别情况。

17. 备修院（或小修院）³¹：《天主教法典》规

30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714-715；《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0-11：《宗座公报》58（1966），1007-1010；《宗徒的继承人》91：《Enchiridion Vaticanum》22（2006），1787-1789。

31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3：《宗座公报》58（1966），715-716；《我要给你们牧者》63：《宗座公报》84（1992），768-769。

定：「已存在的小修院或其他类似机构，应予保存及维持，在其内为了培育圣召，应设法使宗教教育与人文和科学教育一并传授；而教区主教认为适宜时，应设立小修院或类似机构。」³²

18. 备修院的目的是要帮助那些自身表现出已有司铎圣召萌芽的青少年，在人格和基督信仰上的不断成熟，³³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发展其内在的自由，使其能够回应天主对其人生的计画。

凡是不能以备修院这种机构性的方式实施提供这种服务的地方，每一个别方教会应肩负起为青少年提供陪伴的重要任务，采取新的举措和具有创新性的牧灵方式，来帮助和引导他们人格和属灵的成长。在这些牧灵方式中，可以列举的有青少年圣召营、圣召接纳团、天主教公学院及其它青年组织。³⁴

32 《天主教法典》234条1项；参：《宗徒的继承人》86：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 (2006)，1770-1772。

33 参：《宗徒的继承人》86。

34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4：《宗座公报》84 (1992)，769-770。

19. 在备修院中应考虑青年的特质，还应考虑明确的「圣召迹象」。具体来说，评估造就青少年信德生活的以往经验，能够提供很大的帮助。诸如：与司铎的属灵联系，勤领圣事，基本的祈祷，堂区或团体、运动和善会生活经验，对教区所推动的圣召活动的参与，在所属教会团体担任某种服务工作。此外还要考虑一些人格上的特质，若有相称的发展，这些特质可以帮助青年在圣召上的成熟。总之，应由培育者来核实这些潜在候选者多方面的资质（灵性、身体、心理、伦理以及智力等方面）。

20. 在备修院的圣召历程中还应该考虑到人的成长动向，以适合其年龄的方式，应特别关注某些方面：对自己及对他人的真诚和坦率，情感的逐步成长，对团体生活的向往，培植兄弟友爱的能力，对个人本分和职责的责任感，创造能力和积极性，合理运用自由，对祈祷和与基督相遇的意愿。

21. 在体验与耶稣的友谊过程中，青少年在祈祷和圣神的力量支撑下，应学会活出和强化对主的忠信，以便使自己不断成熟：谦卑的服务，即时

刻准备服务他人和对公共福祉的关注；以信赖的听命而活出的服从；青少年时期的贞洁，作为人际关系的透明度和自我交付的标记；神贫，则是对财物运用的节制和简朴生活的培育。

灵修培育不可或缺的要素则尤为礼仪生活和圣事生活，针对这方面，根据年龄的增长青少年应以更为灵活的意识来参与，圣母敬礼和其他日常或定期的热心善工，像其他方面一样，都应在每个修院的规章中做出规定。

22. 青年应接受本国为进入大学学习所要求的学校教育。³⁵ 此外，还应该努力取得国家的学位，这样当在他们身上并未发现司铎圣召时，他们有选择其他身分的自由与可能性。修院也宜提供补充性的培育，比如说，在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各种学习可以在修院的学校、修院外的天主教学校或其他学校内完成。

23. 有鉴于青春期培育之挑战的重要性的要求，在此阶段青少年的身分开始成熟，就需要他们得到培育者的陪伴，而培育者应明白他们这个年龄

35 参：《天主教法典》234条2项。

的需求，且应是优秀的培育者和福音的见证人。希望培育者们联合父母们的协助，父母们，尤其在这个阶段，对其子女的成长发挥着基本的作用，并寻求其各自堂区的支持和帮助。此外，培育者也应使修士与其家人和同龄人保持合宜且必需的联系，这种关系为一个健康的心理发展是必需的，为其情感生活来说更是如此。

三、成年圣召

24. 那些较年长才发现司铎圣召的人所呈现出来的人格是较为健全，且拥有较为丰富的生活阅历。接纳他们的修院必须要求他们事先应有一个灵修性和教会性的历程，借此对其圣召的动机展开严谨分辨。

应谨慎评估自领洗，或皈依基督信仰，到进入修院这段时期，³⁶ 因为经常会在追随基督与司铎圣召之间产生混淆。

就像对其他修士一样，也应在一个严肃而又完整的历程中特别陪伴这些候选人，这个历程在团体

36 参：《天主教法典》1042条3°。

生活中，通过教育和教学方法，这些方法要考虑个人的特质，应涉及可靠的神学和灵修培育。

³⁷ 主教团有权制定适于本国国情的法规，同时还要考虑是否宜对收录上述圣召设置年龄限制，以及考虑是否为他们设立专有修院。³⁸

四、本地圣召

25. 「应对在本地人中所诞生的圣召予以特别的重视：需要在其环境中给予本地化的培育。这些司祭职的候选人，在为了其未来职务而接受适当的神学和灵修培育的同时，不应遗弃其本有文化的根源」³⁹；这些本地的圣召，就从他们在那些地区的临在而言，已是福音本土化十分重要的一环，而他们文化的财富应得到应有的尊重。若需要，也可在其所属语言中，以当地独特的文化为背景，提供圣召服务。

37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4：《宗座公报》84（1992），769-770；《成年圣召》12（*Vocationes adultorum*）：*Enchiridion Vaticanum* 5（2000），2102。

38 参：《宗徒的继承人》87。

39 若望保禄二世，《教会在美洲》宗座劝谕40（1999年1月22日）：《宗座公报》91（1999），776。

五、圣召与移民

26. 一个变得十分普遍的现象就是：因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等多种原因所导致的移民在不断增加。⁴⁰ 基督信仰团体为这些移民家庭提供持续不断的牧灵照顾是极为重要的，他们长时间生活和工作在异国他乡，实为不可多得的资源；他们中也会诞生司铎圣召，应陪伴他们并留意他们对文化的渐进融入。⁴¹

27. 还有些人，蒙天主召叫，背井离乡而前往他处接受司铎培育。重要的是要考量他们个人的历史和出身背景，详细核实其圣召抉择的动机，竭尽所能地与其家乡教会进行交流。不管怎样，在培育过程当中，需要有合适的方法和措施以达到适当融入的目的，切勿低估文化的不同所带来的挑战，有时候这些挑战会使得分辨圣召的工作变得颇为复杂。

40 教宗方济各，《爱的喜乐》宗座劝谕46（2016年3月19日）。

41 参：《宗座移民与观光牧灵委员会》训令（*Erga migrantes caritas Christi*），（2004年5月3日），45：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2480-2481。

第三章

培育的基础

一、培育的主体

28. 在趋向司祭职的培育过程中，修士本身所呈现的犹如一个「奥秘」，在他身上相互交织和共存着人性的两方面，而这两方面又需要相互整合：一方面，他拥有恩宠所滋润的才能和宝藏；另一方面，又背负着局限和脆弱。培育的任务即在于，借着圣神的潜移默化，在信德和各方面渐进而又和谐地日臻成熟，努力帮助人整合这两方面，并避免有任何的碎裂、两极化、夸大、肤浅薄或偏袒的现象。司铎培育期是修士个人和培育机构的一个考验、不断成熟和分辨的时期。

29. 修士被召「走出自我」，⁴² 在基督内，走向天父和他人，在拥抱司铎圣召的同时，要努力与天主圣神合作，为能在坚强与软弱之间达成内

42 教宗方济各，信德年对来自全球各地的修士及男女初学生的讲话（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1/2（2013），13。

在、安祥及具有创造能力的整合。培育计画有助于修士将自身各个层面都导向基督，如此将使其意识到自己对人及对天主都是自由的。⁴³事实上，这个整合的过程只有在被钉十字架且死而复活的基督内才具有意义和得以圆满；因为万有都归于基督（参：弗一10），好使「天主成为万物之中的万有。」（格前十五28）

二、培育的基础和目的：司铎身分

30. 为了达到司铎候选人完整的培育，需要就司铎的身分进行反省。⁴⁴第一点要考虑的应该是神学性的，即司铎圣召及其存在的理由根植于天主和天主爱的计画。耶稣借着自我牺牲和祂的宝血成就了新的盟约，并诞生了默西亚民族，

43 参：宗座教育部，《司铎独身培育教育指南》（*Orientamenti educativi per la formazione al celibato sacerdotale*）38（1974年4月11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5（2000），275-276；宗座教育部，《在司铎候选人的接纳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Orientamenti per l'utilizzo delle competenze psicologiche nell'ammissione e nella formazione dei candidati al sacerdozio*）9（2008年6月29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68-1269。

44 参：宗座圣职部，《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2013年2月11日），第一章。

而「成为全人类合一、期望及得救的坚固根源」。⁴⁵就如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所提醒的，司铎的特质和使命就是期望整个世界，都变为天主的子民、基督的奥体和圣神的宫殿，⁴⁶并为此而奉献终生。

31. 整个信友团体，透过圣神的结合，形成了普世获得救恩的可见圣事；事实上，整个天主子民也参与基督的救赎工程，⁴⁷并如同司祭民族，⁴⁸献上「生活、圣洁和悦乐天主的祭品」（罗十二1）。圣洗圣召的合一性及尊严先于任何职务性的差别。事实上，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强调说：「教友们的这项普通司祭职与公务司祭职，或圣统司祭职，虽不仅是程度的差别，而且有实质的分别，可是彼此有连带的关系；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职」。⁴⁹因此，司铎职务，在其特质及圣经和神学基础

45 《教会宪章》9：《宗座公报》57（1965），13。

46 参：同上，17：《宗座公报》57（1965），21。

47 参：同上，10：《宗座公报》57（1965），14-15；
《天主教法典》204条1项。

48 参：伯前二，4-9。

49 《教会宪章》，10：《宗座公报》57（1965），14。

上，应理解为在其由圣洗而来的司祭职中，为了天主的光荣和对众兄弟而做的服务。⁵⁰

32. 每个信友都由圣神傅油，并根据各自的神恩，积极地参与教会的使命，此外，「同一的主，愿意使信徒合成一身，其中『每个肢体都有不同的作用』（罗十二4），遂在信徒中設置了某些人為職員，使他們在信徒團體內，享有獻祭和赦罪的聖秩權力，並以基督的名義，為人類公開執行司祭的職務」。⁵¹这就意味着司铎，在与主教阶级的共融中，形成了教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此同时，因基督的意愿和为了继续宗徒们的事业，被立为牧者和导师。因此，「司铎的地位不仅被安置于教会内，而且是在教会的前端」。⁵²

33. 身为天主神圣子民一员的司铎被召培植自己

50 参：同上，10和18：《宗座公报》57（1965），14-15和21-22；《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991-993；《天主教教理》，1547和1592。

51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992。

52 《我要给你们牧者》16：《宗座公报》84（1992），681。

的传教活力，以谦卑来履行权威的领导、圣言的教师和圣事的施行者等牧灵职务，⁵³并践行有生育力的属灵父职。

因此，未来的司铎应接受培育，以避免陷入「圣职专权」及将自己的生命陷于争取得到民众认可的诱惑，这些都能够使司铎与其领导教会的职务不相称，并使其认为教会仅是一个属人机构一样。

34. 另一方面，借着主教的复手所赋予的圣神而设立天主子民领导的司铎圣秩，不应将司铎置于「主宰」羊群的地位（参：伯前五3）：「事实上，一切权力都应以服务的精神来行使，就如『职务的爱德』，完全无私地致力于羊群的福祉。」⁵⁴

总之，在司铎圣召的根源中，有天主的恩赐，然

53 参：宗座圣职部，《基督降生第三个千年的司铎》（1999年3月19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18（2002），289-376。

54 《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25；另参：玛二十25-28和谷十42-45；教宗方济各，公开接见（2014年3月26日）：《罗马观察报》70（2014年3月27日），8。

后在圣秩圣事中得以具体化。这恩赐在时间内通过教会得以表达，而教会以天主的名义召唤和派遣圣召。与此同时，个人的回应也在一个过程中开展，一开始非常清楚所领受的恩赐，然后一步步得以成熟，借着司铎灵修的助佑，最后形成一种固定的生活方式，并伴随着一系列权力和义务，以及一项由司铎承担的特殊使命。

三、培育的历程就是肖似基督

35. 其自身已肖似基督首领、牧者、仆人和新郎⁵⁵的司铎分享了基督唯一的司祭职，在其救赎使命中，作为主教的合作者。这样，在教会和世界上，也成了天父慈爱的可见标记。这些基督位格的特点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教会内的公务司祭职，并在圣神的行动下，启发和引导修士们的培育，以便使其在天主圣三的奥迹中，获得自身对基督的肖似。⁵⁶

55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991-993；《我要给你们牧者》3：《宗座公报》84（1992），660-662；《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6。

56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2：《宗座公报》58（1966），991-993。

36. 《希伯来书》将基督司祭职的话题呈现为基督在众人表达祂的使命方式。⁵⁷ 突显基督是真实大司祭的第一点就是其独特的亲近性，这一点使他既亲近天主又亲近人。⁵⁸ 富于慈悲的基督是「圣善的、无辜的、无玷的」司祭（希七26），祂「以大声哀号和眼泪」（希五7）奉献自己，「好能同情」（希五2）我们的一切弱点，并「为一切服从他的人，成了永远救恩的根源。」（希五9）

既是真天主亦是真人的基督，在爱内，使先前的事实达至圆满，即：司祭职（参：希七1-28）、盟约（参：希八1-9、28）、牺牲（参：希十1-18）。特别是，基督所奉献的牺牲是全新的：祂所奉献的并不是公羊和母牛的血，而是奉献了自己的鲜血，以承行天父的旨意。耶稣在最后晚餐所说的话：「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而舍弃的。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这杯是用我为你们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约」（路廿

57 参：本笃十六世，与罗马教区堂区主任们的聚会（2010年2月18日）：*Insegnamenti* VI/1（2010），243。

58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13：《宗座公报》84（1992），677-678。

二19-20），则说明了「圣体圣事与司祭职之间独特的相互关系……：即这两件圣事是一起建立的，二者的命运不可拆散地交织在一起，知道世代的终结。」⁵⁹如此，司铎的职务与生活本质上也是根植于圣体圣事的。

37. 牺牲自己生命作为奉献的那位自我呈现为善牧，⁶⁰他来是为了把以色列家四散的羊群聚集在一起，并使他们回到天国的羊栈（参：玛九36和十五24；若十14-16）。借着这在救恩史当中曾广泛呈现的形象，基督揭示了是天主在聚集、陪伴、跟随和照顾自己的羊群。这里天主所呈现的是一个牧人的形象，祂分担我们的生活，直至将我们的痛苦和死亡也背负在自己身上。⁶¹

38. 耶稣——天主子，取了奴仆的形体，直至死亡（参：斐二6-8）。在死于十字架上之前，祂曾为门徒们濯足，并要求他们也要这样做（参：

59 若望保禄二世，圣周四致司铎书（2004年3月28日）：*Insegnamenti XXVI/1*（2004），390。

60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22：《宗座公报》84（1992），690-691。

61 参：本笃十六世，《在希望中得救》6（2007年11月30日），《宗座公报》99（2007），990-991。

若十三1-17)。特别是，对照上述依撒意亚先知所言的受难之仆的第四首歌（参：依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司铎职务与基督使命之间的关联就更具启发性了。受难之仆是基督的预像——祂为了人类，因怜悯之心分担人类的痛苦和死亡，甚至在十字架上交付自己的生命。（参：依五十三4-8）

39. 司铎圣秩要求领受圣秩的人将自己完全交付，为了以基督净配的形象服务天主子民：「基督对教会的自我给予，祂爱的果实，是用新郎为新娘的奉献来描述，像圣经所常提示的。」⁶² 司铎被召在自身应有基督对教会的情怀和态度，应借着圣职的行使体贴入微地热爱教会；因此，这就要求司铎「能以新而大方、不自私的心，同时怀有『天主的妒爱』及忠诚恒常的奉献，甚至怀有产痛的爱去爱人民。」⁶³

62 《我要给你们牧者》22：《宗座公报》84（1992），691。

63 同上。

40. 因此，司铎被召接受培育，以便使其心和生命相似主耶稣，这样才能成为天主对一切人的爱之标记。只有亲密地结合与基督，他才能：宣讲福音，并成为天主慈悲的工具；引导和纠正；为那些托付给他的信友代祷和照顾他们的属灵生命；聆听和接纳，并回应我们这个时代的要求和内在诉求。⁶⁴

四、内在化和共融的培育

41. 对信友的牧灵照顾要求，司铎应有坚实的培育和内在的成熟，意即司铎不能仅限于表现出「只是拥有德行的习惯」、纯粹表面上服从于一些形式上的抽象原则，而是蒙召以一种更广大的内在自由行事。事实上，还要求他日复一日地，借着与基督建立的频繁而个人的关系，将福音精

64 教宗方济各，对罗马宗座公学院和修院之院长和学生的讲话（2014年5月12日）：《罗马观察报》108（2014年5月14日），5：「有些时候，牧人应该走在前面，开路；有时候，需要在中间，以了解所发生的事情；更多的时候，应走在后面，来帮助那最后面的，也是为了跟着羊的嗅觉，因为它们知道哪里有好草场」；另参：教宗方济各，2014年3月26日公开接见：《罗马观察报》70（2014年3月27日），8；对罗马教区司铎的讲话（2014年3月6日）：《罗马观察报》54（2014年3月7日），8。

神内在化，直至拥有与基督一样的情怀和态度。因此，随着在爱德上的成长，未来的司铎努力在建立人际关系方面上达至一种平稳和成熟的能力。事实上，他首先被召在人格和灵修上，达至彻底的从容，⁶⁵一旦克服了任何形式的自我主义或情感的依赖，就会使他成为一个富有共融精神、使命感和对话的人，⁶⁶且能够为了天主子民奉献自我，瞻仰为了他人而奉献自己的基督，慷慨就义。

42. 为了培育自我能忠于福音精神，内心需要对灵修生活予以细致而忠心的关注，首先应根据礼仪年所庆祝的奥迹保持与基督的共融，借着个人的祈祷和默想天主启示的话语而获得滋养。在默祷中——默祷会开启与基督的真实关系——修士对圣神的工作也就变得顺服，而圣事也会逐渐地以基督师傅的肖像塑造他。在这种与主的亲密关

65 参：教宗方济各，针对梵二文献《司铎之培养法令》和《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颁五十周年之际，而由宗座圣职部所召开的研讨会之参与者的讲话（2015年11月20日）：《罗马观察报》267（2015年11月21日），8。

66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18：《宗座公报》84（1992），684-686。

系和兄弟共融中，修士们会被陪伴去认出和纠正「俗化精神」：沈迷于外观、教义上或纪律上的自以为是、自恋和权威主义、强行己意、只关注外表和夸张礼仪行为、爱慕虚荣、个人主义、缺乏聆听他人的能力以及任何形式的升迁私心。⁶⁷相反，他们应该培育成拥有简朴、有节、温文尔雅、朴实无伪等精神的人，犹如基督的门徒，应学会在「**作為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格前四1）的这种牧灵爱德中生活和行事。

43. 司铎培育就是一个不断的转变过程——更新人的心智和理智的过程，最终使人能够「**辨别什么是天主的旨意，什么是善事，什么是悦乐天主的事，什么是成全的事**」（罗十二2）。事实上，在培育的过程中，内在逐渐性的成长主要导向是使未来的司铎成为一个「**具有分辨精神的人**」，能够依圣神的光照阐释人生的事实，进而能够根据天主的旨意选择、决定和行事。

67 参：《福音的喜乐》93-97：《宗座公报》105（2013），1059-1061。

分辨的第一个领域就是个人的生活，即在于将个人的历史和现实融合到灵修生活中，为使司铎圣召不会被困在抽象的概念中，也不会陷入仅保持实际和组织性的活动，外在而不涉足人良心的危险中。依福音的精神分辨个人的生活，意味着日常生活中应该培植一种具有深度的灵修风格，以圆满的责任心来接纳和阐释它，增加对天主的信赖，并使自己的心每天都导向天主。⁶⁸

这是针对自身的一项卑微且持之以恒的工作，而不仅是内省式的研究，在这项工作中，司铎需坦诚地向生活的真理和司铎职务的真实要求敞开胸怀，学会聆听良心的声音，因为它会判断促成行为的内心活动和动机。如此，司铎就能学会在精神和意志力下，掌控自己的灵魂和肉身；明白什么能做、什么不宜或不应该做；并开始借着自律，善用自己的各种才能；借着对自身局限的认识而统筹计画；借着对自身之可能性而安排工作。这项工作不可能以称心如意的方式，仅依

68 这就是「我们司铎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我的心向着什么方向？这是我们司铎们要经常问的：每一天、每个星期……。但是，我的心指向哪里呢？」，教宗方济各，为司铎和修士慈悲圣年弥撒讲道（2016年6月3日）：《罗马观察报》126（2016年6月4日），8。

恃自身的力量就能完成；相反，更在于接受天主的恩宠，它会使我们超越自己，超越自身所需和外限制，而在天主儿女的自由内生活。这是一种「内视」，一种综观的神视，它以整个生活和职务为主心轴，借着这种内视，能够学会明智行事，并超越那些足以扰乱对事物做出清晰判断的环境，而考虑到做事的后果。

这个走向真实自我的历程要求，应借着个人的祈祷、灵修指导、与天主圣言的每日接触、与其他司铎和主教一起对司铎生活的「信仰解读」，以及一切有助于培养明智和明辨德行的措施，对自己的内心予以特别的关注。在这条分辨的持久之路上，司铎还应学会破译和明白自己的意念、天资、需求和软弱，这样便能「摆脱所有的偏情，当偏情摆脱后，在生活的安顿中，寻求并找到天主的旨意，以拯救自己灵魂」。⁶⁹

五、培育方法

1) 个人的陪伴⁷⁰

69 罗耀拉·圣纳爵，《神操》1。

70 参：《福音的喜乐》169-173；《宗座公报》105（2013），1091-1092。

44. 修士们，在其培育的不同阶段，都需要那些欲投身于教育事业的人，按其角色和权力，以个人化的方式来陪伴他们。个人陪伴的目的就是分辨圣召和陶成传教使徒。

45. 在培育过程中，要求修士应认识自我和让别人认识自己，且以坦诚和毫无遮掩的方式与培育者建立关系。⁷¹以对圣神顺服为目的的个人陪伴，则是培育工作中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

46. 与培育导师们的谈话应是经常且有规律的；这样，在对圣神的顺服中，修士才能日渐地肖似基督。这种陪伴应包括人的各个面向：聆听、对话、服从的真正内涵，以及内在的自由，都应培育。这是每位培育导师的职责，每个人在其主管范围，帮助修士对其自身条件、所拥有的才能，以及自己的脆弱有清楚的认识，并使其对恩宠的行为更易接受。

47. 在陪伴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就是相互

71 参：教宗方济各，信德年对来自于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学生的讲话（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1/2（2013），9。

的信任。⁷²从培育层面来说，应该探究和勾勒出为促成和确保这种信任的具体方式。这就需要首先寻求和准备，为了能够以某种方式营造信赖和相互信任的平和氛围，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兄弟般的亲近、同理心、包容、聆听和分享的能力，特别是表里如一的生活见证。

48. 这种陪伴应该从培育工作的一开始就存在，直至整个一生，即使在晋铎后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现。从对候选人圣召状况一开始所进行的严肃分辨，将会阻止对司铎职务资格的判断无谓地延迟，同时，也会避免在未确保所要求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之前，而将修士推到领受圣秩的门限。⁷³

49. 培育导师被召以审慎的态度照顾修士们的生活。一种正直、稳重和尊重他人自由及良心的陪伴，将有助于修士们在人格和灵修上的成长，也

72 参：《在司铎候选人的接纳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Orientamenti per l'utilizzo delle competenze psicologiche nell'ammissione e nella formazione dei candidate al sacerdozio*）12：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3-1277。

73 参：同上，8和11：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63-1267。

要求每位培育导师应具备各种能力、人力资源、⁷⁴ 灵修经验、⁷⁵ 牧灵和专业知识。此外，被任命负责培育的人，他们还需要具备独特的准备，⁷⁶ 以及对这项如此重要职务的慷慨投入。培育导师还应该确保临在是全程的，首先应见证如何热爱和服务天主子民，且毫无保留地投身于教会。⁷⁷

2) 团体的陪伴

50. 一个健康的教育不能忽视对修士所属的团体经验和活力的关注。在起始培育期间的团体生活应该对每个人都产生影响，净化他们的意向，并改变他们，使他们不断地肖似基督。日常的培育是通过交织在人格成长过程者的人际关系、彼此

74 参：同上，3-4。

75 参：宗座教育部，〈有关修院灵修培育中某些重要方面的通函〉（1980年1月6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7（2001），45-90。

76 参：Ead., 《修院教育者的准备指南》（1993年11月4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284；另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6：《宗座公报》84（1992），772-774。

77 参：《修院教育者的准备指南》4、19、29-32、66：*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184；3200-3207；3260-3262；《宗徒的继承人》89：*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77-1780。

分享和相互担待而完成的，而圣召便是具体地在这些交往中成熟的。

51. 这种团体的氛围将有助于与主教、司铎同侪和信友的关系。对那些蒙召在未来所负责照顾的团体中践行真实的属神父职⁷⁸的人，团体的生活经验，是一项珍贵而不可或缺的要素。每个准备接受圣职的候选人都应日益地感受到对共融的渴望。⁷⁹

共融的精神是建基在教会——作为由基督召集的民族——蒙召活出——且自始便已活出了——团体生活的强烈经验，这个事实上的。⁸⁰ 然后，还需要考虑到，一旦领受了圣秩圣事，司铎「彼此以圣事性的手足之情，密切团结在一起」，「在本主教领导之下而服务的司铎，共同形成一个司

78 参：教宗方济各，信德年对来自于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学生的讲话（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I/2（2013），8。

79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17；22-23；43，59；《宗座公报》84（1992），682-684；690-694；731-733；761-762。

80 参：宗二42。

铎团」。⁸¹因着所领受的圣秩，司铎便形成了大家庭的一员，而主教便是这大家庭的父亲。⁸²

52. 教会是「共融的家庭和学校」⁸³，并「从父、子和圣神的合一带来其自身的合一」⁸⁴。而在教会内，司铎蒙召成为「一个共融的人」。⁸⁵因此，在修院中，培育导师与修士之间，以及修士与修士之间所建立的关系，应该镌刻着父子情和兄弟爱。⁸⁶事实上，兄弟情谊是借着属灵的成长而建立的，并要求不断勉励克服不同形式的个

81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8：《宗座公报》58（1966），1003。

82 参：《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16和28：《宗座公报》58（1966），680-681和687；《宗徒的继承人》76和107：《Enchiridion Vaticanum》22（2006），1740-1742和1827-1828。

83 若望保禄二世，《新千年的开始》43（2001年1月6日）：《宗座公报》93（2001），297。

84 西彼廉，《论主日的祈祷》（*De domenica Oratione*）23：CSEL III A, p.285。

85 《我要给你们牧者》18：《宗座公报》84（1992），684。

86 参：同上，60：《宗座公报》84（1992），762-764；教宗方济各，信德年对来自于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学生的讲话（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1/2（2013），11。

人主义。兄弟友爱的关系「不可能是偶然，仅有适宜的环境便能产生的」，⁸⁷而是一种有意识的选择和持久的挑战。

修院团体事实上就是一个家庭，充盈着促成友谊和兄弟之情的氛围。这种经验有助于修士于未来更好地理解委托其照顾的家庭之需求、动态以及所面对的问题。⁸⁸从这个角度来说，向不同的现实开放，诸如：家庭、度献身生活者、青年人、学生、穷人等，并接纳和与他们分享，将会对修院团体产生很多的裨益。

六、培育的统一

53. 因着一种持久的学徒经验，培育是一个统一而完整的历程，从修院开始，并在司铎生活中仍需继续进行的培育，就如持续培育，也要求予以关注，并在每一阶段给予照顾。虽然「大部分

87 教宗方济各，主教座堂与教区司铎的聚会，Cassano all'Jonio（2014年6月21日）：《罗马观察报》140（2014年6月22日），7。

88 参：宗座教育部，《针对婚姻和家庭相关问题而对修士培育的指南》（*Direttive sulla formazione dei seminaristi circa i problemi relativi al matrimonio ed alla famiglia*）33（1995年3月19日）。

所提供的训练的效果，要看身负培育重任者们的成熟度和人格的毅力」，⁸⁹但也需要明白，修士——后来成为司铎——首先「在他自己的培育过程中，他是必要的和无以替代的主因。」⁹⁰

89 《我要给你们牧者》66：《宗座公报》84（1992），772-774。

90 同上，69：《宗座公报》84（1992），778。

第四章

初始培育和持续培育

54. 在首先而必要的圣召分辨之后，培育，作为一个唯一而又不可间断的学徒和传教历程，⁹¹可以分为两大阶段：在修院中的初始培育和在司铎生活中的持续培育。

55. 初始培育所涉及的是从入门阶段——这也是培育工作的一部分——开始，到领受司铎圣秩之前的这段时间。因此，其培育内容的特点应是准备修士朝向铎职生活。这就要求对本身既有耐心又严肃地展开工作，并向圣神的工作开放；其目的就是陶成一个司祭的心。

91 教宗方济各，〈致义大利主教团非常务全体会议与会者函〉（2014年11月8日）：《罗马观察报》258（2014年11月12日），8：「我们所讲的培育是一个持续学徒的经验，它会使我们不断走近基督，并日益肖似祂。因此培育工作没有终结，因为司铎永远不能放弃成为耶稣的门徒及跟随祂。故此，培育作为学徒期，伴随着整个铎职生活，并关乎其整个的人和职务。初始培育和持续培育是这唯一事实中的两个阶段：被主所爱的司铎学徒之路，并不断地追随祂。」

56. 持续培育则体现了每位司铎在其生活及履行职务中不可或缺的需求；事实上，司铎内在的态度应是追随基督的表率，时刻向天主的圣意保持开放。这就要求内心持续不断的皈依，有能力在信德，特别是在牧灵爱德的光照下，解读生活及各种境遇，并根据天主的计画，全然地投身于教会。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若认为持续培育只不过是相对修院初始培育的一种文化或牧灵的「更新」，那将会是错误的，且贬低了其本质；因此，「应在大修院中就开始，鼓励未来的司铎期盼进修的机会，看到进修的需要，进修的益处，进修时应有的精神，实行进修的适当条件应得到保证」。

92

一、初始培育及其各阶段

57. 初始培育又可以分为四个大的阶段：「入门阶段」、「哲学或学徒阶段」、「神学或定型阶段」和「牧灵或圣召总结阶段」，其特点将会在后面详细列出。整个一生都是「门徒」，并时

92 《我要给你们牧者》71：《宗座公报》84（1992），783。

常渴望「肖似」基督，以求行使牧灵职务。事实上，这是在每个修士的培育之路上经常伴随的各种幅度，针对这里所列举的每个阶段，在培育的过程中，有时会侧重于其中某方面，但从不会忽略其他各方面。

58. 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重要的是要核实是否达到了这一培育阶段的目的，同时，也要考虑到定期所做的评估，最好是由培育导师，每学期或至少每年，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评估。培育目标的达成不一定要与在修院中度过时期，尤其是与所完成的学业进度联系在一起。换言之，不应因为完成了以时序所预设的各阶段，几乎「自动地」，与在整个复杂的走向成熟的过程中所完成的实际进步脱节，便可走向铎职；事实上，晋铎代表着的一段属灵之旅的完成，这段属灵之旅曾不断地帮助修士反省所领受的圣召和司铎身分本有的特点，并使其达到所需要的人格、信仰和司铎的成熟。

对修士的定期评估，则要求培育团要一贯相连和客观，同时，还要注意到培育的四个阶段，这一点将在第五章谈论；针对修士，则要求顺服、对

个人生活的不断审视和乐意接受兄弟规劝，以更好地回应圣宠的感召。

1) 入门阶段

59. 根据在最近十几年所获得的经验，⁹³ 已经意识到有必要用一定的时间——通常不少于一年，但不超过两年——针对接下来所要接受的司铎培育，做一个具有介绍性特征的准备，或者，借此也可以选择一条不同的人生道路。

入門階段，連同其獨特性，是不可或缺的一個培育階段。其主要目的在於為靈修生活打下堅實的基礎，以及為了個人的成長，而促進對自身有更

93 入门阶段是明确圣召后，及在修院外经历首次圣召陪伴后的阶段，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2：《宗座公报》84（1992），767-768。是宗座天主教教育部自1980年便开始鼓励设立这一入门的阶段：「强化对渴望进入大修院的人的准备之必要请，并不只是从智力培育的角度来说，而且还要并且特别是要从人格和灵修培育的角度着手」，宗座天主教教育部，资讯档《入门阶段》（1998年5月10日），III，n.1。宗座万民福音部在1987年4月25日的一部通函中，也曾希望把入门阶段作为「分辨圣召的延长阶段，借此使灵修生活和团体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成熟，也可以作为哲学及神学知识的准备阶段」：《Enchiridion Vaticanum 10（1989），1214。

深的認識。為了靈修生活的入門和臻於成熟，還特別需要修士們通過聖事生活、時辰禱、與天主聖言的密切關係——這是靈修之路的靈魂和引導，以及靜默、心禱和靈修閱讀等而開啟個人的祈禱生活。此外，這段時期適合給修士研習《天主教教理》，藉此對基督教義有一個初步且綜合性的認識，為能在堂區和愛德工作學習過程中，進一步發展自我獻身的那股活力。最後，入門階段對補充文化培育來說也是有益的。然而，入門階段的學習與哲學課程截然不同。

60. 入门阶段可以根据文化和地方教会的经验而有所不同，但不管怎样，都应该是一段真正而切实的分辨圣召的时间，且应在团体生活内完成，也应是初始培育后续阶段的「肇始」。

重要的是在培育计画中要突显出与自己的主教、与司铎团，以及与整个地方教会的共融，还应考虑到，不少圣召，特别是今天，来自于不同的团体和运动；应加深与教区现实的关系。⁹⁴

94 参：《入门阶段》，III，5。

入门阶段宜在不同于大修院的团体中进行，如若可能，也应有自己的特定处所。还要设立由专门的培育导师负责的入门课程，这些课程主要涉及人格和基督信仰的良好培育，以及对大修院候选人进行严格的挑选。⁹⁵

2) 哲学阶段（或学徒阶段）

61. 学徒的概念：门徒就是那蒙主召叫与祂在一起（参：谷三14），并跟随祂，而成为传扬福音的人。他要每日学会进入天国的奥秘，并与耶稣保持亲密的关系。与基督在一起将成为一条灵修与教育之路——转变其人生并使它成为基督在世上的爱的见证。

62. 正如所提到的，学徒的经验和历程是持续终生，且囊括整个司铎的培育，在教育学上也要求有一个特别的阶段，在此阶段需尽可能地投入所有精力使修士扎根于追随基督，聆听祂的圣言，

95 教宗方济各，宗座圣职部全体会议讲话（2014年10月3日）：《罗马观察报》226（2014年10月4日），8：「应好好地研究圣召的历程！考察它是否来自天主，这个人是否健康，是否中庸，是否有能力交付生命、传扬福音，是否有能力组成一个家庭，以及舍弃家庭而跟随耶稣」。

并将其默存在心，力行实践。这一特殊阶段的特点就是将有意成为牧者的人培育成耶稣的门徒，借着对人格层面的关注，保持与灵修成长的协调，帮助修士坚定在司铎职务中跟随主的最终决定，以及根据这一阶段本有的形式，接纳福音劝谕。

63. 在为神学阶段，或定型阶段作准备，以及为司铎圣职之最终选择定向的同时，这一阶段将在向圣神的开放中，对修士的人格展开系统的工作。在司铎培育的历程中，对人格的培育总是言之不足。事实上，一位司铎的圣德，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并取决于其人格的纯真与成熟。欠缺健全而均衡的人格对继续司铎培育来说，则是一项严重而客观的限制。

如此一来，修士们要惯于锻炼自己的性格，在勇德上也要增长，一般来说，也要修练人性美德，诸如「心地诚实、常常喜爱正义、言而有信、举止礼貌、谈吐慈爱有节」，⁹⁶ 这将会使修士们对

96 《司铎之培养法令》11：《宗座公报》58（1966），720。

耶稣的人性有一个鲜活的反映，祂是连接人与天主的桥梁。为了能够达到牧者应具备的强健体魄和心理及社会性的成熟，锻炼身体和体育运动也是极为有益的，这也包括养成一种均衡的生活方式。除了培育导师和灵修导师的基本陪伴外，为了使人格的基本层面得以整合，在某些时候，一个专业的心理陪伴也是有助益的。

这一培育过程旨在教育人认识真实的自我及个人自由的真理和自律，以克服不同形式的个人主义，并教育人坦诚地交付自我，慷慨地服务他人。

64. 人性的成熟是由圣宠激发，并在其助佑下而达至，同时圣宠也引导灵性生命的成长。而灵性生命则使修士，以祈祷者的态度，生活在天主的临在之下，并使其建基于与基督的个人关系，这种关系会造就其学徒身分。

65. 这是一个涉及整个团体的改变历程。在团体中，通过培育导师，尤其是神师的特别援助，制定一个培育计画，在候选人的成长过程中给予其支持，并帮助他意识到自己的匮乏，与此同时，也明了自己对天主恩宠和兄弟纠正的需求。

66. 这一阶段不应少于两年，应有足够的时间达至其本有目的，及获得对哲学和人学必要的认识。应恰当地利用这一阶段，并明了其独有目的，而不应将其简单地理解为进入神学阶段的「必经阶段」。

67. 在结束了哲学阶段或学徒阶段之后，一旦修士获得了一定的内在的自由和成熟，就应采取必要的途径，怀着坦诚和喜乐，开始在司铎圣召中更趋肖似基督的历程。诚然，这一阶段之后，若确知其意向具备所要求的理由支撑，且已达至充分的成熟，⁹⁷ 便可将修士纳入圣秩候选人的行列（申请或候选资格）。教会在接纳修士的自我奉献的同时，也拣选他、召叫他，以使其准备在未来接受圣秩。以修士富有责任心的决定为前提，对修士来说，纳入圣秩候选人行列的举动则代表着，通过教会正式的认可，邀请其在肖似基督牧者的过程中，继续自己的培育。

97 参：保禄六世，《牧放天主子民》（*Ad pascendum*）I（1972年8月15日），a)和c)：《宗座公报》64（1972），538-538。

3) 神学阶段（或定型阶段）

68. 肖似的概念：正如上述所言，自蒙召开始，司铎的一生便是一个持续的培育，即：耶稣门徒的一生，为了服务于教会而顺服于天主圣神的行为。在修院前几年的初始培育的教育首先意在使候选人进入对基督的追随；这一阶段，即所谓的学徒阶段之后，培育工作将集中于使修士肖似基督、牧者和仆人，只有结合与基督，才能将自己的生命交付于他人。

这个肖似的过程要求更深入地踏足于对耶稣基督人格的默观，祂是天父的爱子，被派遣来做其子民的牧者。这种肖似将会使与基督关系更加亲密和个人化，同时，也有助于对司铎身分的认识和接纳。

69. 神学或定型阶段特别注重于司铎的灵修培育，在这个培育中，逐渐肖似基督的过程就变成了在学徒生活中激起天主子的情怀和行为的经验；与此同时，也会引导学习司铎的生活，而司铎的生活则是由在对天主子民牧灵工作中奉献自我的渴望和能力所主导及支撑。这一阶段会使修士逐渐地在肖似善牧的过程中扎根，而善牧认识

祂的羊群，并为他们舍弃生命，⁹⁸ 及寻找那些身处羊栈之外的羔羊。（参：若十14-17）

这一阶段的内容既要求高又严格。事实上，它要求在践行各种枢德、神学美德和福音劝谕上⁹⁹ 应尽心尽责；借由圣神的恩赐，根据纯司铎性和传教性的观点，顺服于天主的工作；并根据一贯相连的牧灵爱德，逐渐解读个人的历史，因为牧灵爱德是司铎生活的灵魂、形式和动机。¹⁰⁰

70. 塑造肖似基督——仆人和牧者的独特工作，恰对应着神学阶段，但神学并不将肖似基督之活力及内容全部尽言。具体来说，应确保在人格成熟与灵修成熟、祈祷生活与神学学习之间有一种丰富且和谐的相互关系。

98 《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8：「因此，可以说通过圣事性的祝圣，肖似基督便使司铎置身于天主子民当中，并使其以本有的方式分享耶稣基督，教会的首领和牧者自己的圣化、训导和牧灵的权力。司铎更加地肖似基督——仰赖基督，而不是其自身——使司铎成为兄弟救恩的合作者：不再是他生活和存在，而是基督在他内。」（参：迦二20）

99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27：《宗座公报》84（1992），710。

100 参：同上，23：《宗座公报》84（1992），691-694。

71. 从服务地方教会角度来说，修士们被召达至教区司铎的灵修精神，其特征即为无私地投身于所属教会或实际履行圣职的教会，在具体的背景中成为所有人的牧者和仆人（参：格前九19）。至于与地方教会的关系，这种对教区归属特别是针对在俗司铎而言的，但是，尽管也强调各自的神恩，然而也毫无差别地涉及到所有在教区行使职务的司铎。这也就意味着为了一部分天主子民的益处，应在与主教及司铎弟兄的共融中，调整聆听和行事的方式。¹⁰¹

这种对教区必不可缺的爱也可以由其他圣神所启发的神恩得到有效用的充实。同样，借着圣秩圣事所领受的司祭恩赐也包括投身于普世教会，因此，也应向为了所有人，并直到地极的救恩使命开放。¹⁰²（参：宗一8）

101 教宗方济各，对卡塞塔（Caserta）教区司铎的讲话（2014年7月26日）：《罗马观察报》171（2014年7月28和29日），5：「然而，教区司铎灵修的中心在哪里？……即有能力对教区的归属敞开胸怀……这就意味着要与主教建立关系，且不断地使之加深……。其次，教区归属感也要求与其他司铎和整个司铎团建立关系。若没有这两种关系，就谈不上教区司铎的灵修，即：与主教和司铎团的关系。这是必不可少的」。

72. 在这一阶段，根据每个候选人的成熟程度，以及培育时机，应授予修士们读经职和辅祭职，好让他们履行一段时间的职务，更好地准备将来服务于天主圣言和祭台。¹⁰³ 读经职将向修士提出任由天主圣言改变自己的「挑战」，而天主圣言则是其祈祷和学习的对象。辅祭职的授予则要求更深刻地参与基督的奥迹，祂在圣体中交付自我并临在于圣体、聚会和兄弟身上。

因此，借着灵修上适宜的准备，这两种职务使修士们更强烈地活出成型阶段所要求的；所以，在这一阶段宜为领受读经职和辅祭职的人提供履行其相应职务的具体方式，不仅在礼仪中，也包括在要理讲授、福传工作和为近人服务中。

无论如何，一个相宜的陪伴可以发现一个年轻人以为自己领受的圣召，实际上并不是一种司铎圣召，或者，这圣召并未得到恰当的培植。有这两

102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0：《宗座公报》58（1966），1007-1008；《我要给你们牧者》17：《宗座公报》84（1992），682-684。

103 参：保禄六世，《某些职务》宗座牧函（*Ministeria quaedam*）（1972年8月15日），V-VI：《宗座公报》84（1992），682-684。

种情况时，或出于自己的主动，或由培育导师随后所做出的介入，修士都应中断为了司铎圣秩所接受的培育工作。

73. 神学阶段或成型阶段的目的是领受圣秩。这一阶段结束后，或在随后的阶段，根据主教的判断，在聆听了培育导师们的意见后，若被认为有资格，修士便可申请领受执事圣秩，借着此圣秩，便获得圣职人员的身分，以及与之相连的义务和权利，并「归属某一教区或属人监督团，或加入献身生活会，」¹⁰⁴或具有此功能的善会或教长团。

4) 牧灵阶段（或圣召综合阶段）

74. 牧灵阶段（或圣召综合阶段）包括从离开修院，经过授予执事圣秩，直到领受司铎圣秩的时间段。这一阶段的目的有两个：一方面，是要置身于牧灵生活中，以服务的精神，逐渐担负起牧灵职责；另一方面，就是要努力做一适当的准备，为了铎职而接受特别的陪伴。在这一阶段，在领受了执事圣秩之后，候选人被邀以自由的方

104 《天主教法典》265条。

式，有意识且决定性地声明个人成为司铎的意愿。¹⁰⁵

75. 针对这一点，在各地方教会中，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经验，需由主教团确定针对执事圣秩和司铎圣秩的培育方针。通常来说，这一阶段宜在修院之外进行，至少有一定的时间。原则上，这段时期应生活在团体中并为其服务，在候选人的人格上也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建议堂区主任神父或接纳修士开展牧灵工作的其他负责人应明了自己身负培育职责，并陪伴他们逐渐融入牧灵工作中。

76. 教长与修士所受培育之修院院长达成协定，留意对司铎的需求及提供培育的可能性，将修士指派给一个团体，以开展其牧灵服务的工作。¹⁰⁶ 这一培育阶段的时间是可变的，主要取决于候选人实际成熟程度及其资格。即便如此，至少也应遵照《天主教法典》针对自领受执事职到领受司

105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12：《宗座公报》58（1966），721。

106 参：同上，21：《宗座公报》58（1966），722。

铎圣秩所规定的时间。¹⁰⁷

77. 领受执事圣秩和司铎圣秩：修院的培育完成后，培育导师应帮助候选人以顺服的态度接受主教根据自己的判断所做出的决定。¹⁰⁸

领受圣秩的人应有适当的准备，尤其是属灵的准备。¹⁰⁹ 以与耶稣的关系为基础的祈祷精神和与堪当楷模的司铎的聚会，应伴随着对圣秩礼仪的默想，礼仪中的祷词和行为都概括的表达了圣秩圣事在教会当中的深层含义。

78. 紧锣密鼓的筹备阶段也应该与领受圣秩者的家人及整个堂区团体一起度过。但是应明确地区分执事圣秩与司铎圣秩独特的准备，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里程碑。因此，除非有严重的理由，不宜将执事圣秩（过度性的或终身性的）与司铎圣秩的典礼一起举行，以便于针对每个典礼予以应

107 参：《天主教法典》1031条1项和1032条2项。

108 参：本笃十六世，主教会议后宗座劝谕《爱德的圣事》25（2007年2月22日）：《宗座公报》99（2007），125-126。

109 参：《天主教法典》1039条。

有而特别的关注，以及利于信友们的理解。

79. 与持续培育的连系：自领受司铎圣秩开始，培育的进程将在司铎团大家庭内部继续。这也是主教的主管事务，在助手的协助下，引导司铎进行持续培育。¹¹⁰

二、持续培育

80. 「持续培育」¹¹¹所要表达的意义就是那些蒙召领受司祭职的人的门徒经验永不中断。司铎不只是一要「学习认识基督」，还要在圣神的引导下，在为人和处事上逐渐而不断地肖似基督，这

110 参：《宗徒的继承人》83：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 (2006)，1764-1766。

111 随着时间的流逝，持续培育的概念，无论是社会上，还是在教会内，都得到了深化；在这个深化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时刻就是由若望保禄二世于1979年4月8日的「致司铎书」（尤其是第10号）：《训导II》（*Insegnamenti I*，1979I），857-859：「我们每个人都应日复一日地悔改。我们知道，这也是福音针对每个人最基本的要求（参：玛四17；谷一15），我们更应该将其视为是对我们的要求……。我们应将祈祷结合于对我们自身不断的耕耘：这就是『持续培育』……这种培育既是内在的，即司铎灵修生活的不断深入，又是牧灵和学识的（哲学和神学性的）。」详细的了解，请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87-115。

对人格内在的成长来说，就形成了一个持续的挑战。¹¹²

还应不断地为那能够给予履行职务光和热的「火焰」补充燃料，要记得「司铎进修（即持续培育）的重心及形式是牧灵的爱德」。¹¹³

81. 持续培育意在加强对司铎职务的忠诚，在一条不断皈依的路上，重新振奋借着领受铎职所获得的恩赐。¹¹⁴这个历程是为了构建司铎身分而在修院中开始，并在领受司铎礼中以圣事方式所完成自然的历程，借着牧灵服务，在时间中不断使其成熟。¹¹⁵

82. 重要的是，信友们能够遇见成熟和受过培育的司铎：事实上，与这项义务「对应的是信友们

112 参：教宗方济各，对圣职部常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3日）：《罗马观察报》226（2014年10月4日），8。

113 《我要给你们牧者》，70：《宗座公报》84（1992），781。

114 参：同上，《宗座公报》84（1992），778-782。

115 参：同上，71：《宗座公报》84（1992），782-783。

一项明确的权利，即有权利要求司铎有良好的培育和圣德」。¹¹⁶持续培育应该是具体的，落实的，也就是深入到司铎现实当中，这样每个司铎才能够切实吸收它，因为持续培育本身首要而主要的责任人便是司铎自己。¹¹⁷

开展持续培育的第一个领域便是司铎的兄弟情谊。最好由一名受过特别培育且正式受命致力于为持续培育服务的司铎或一司铎团队，在各个教区推动这方面的培育，同时也要考虑到每位弟兄的年龄和个别情形。¹¹⁸

83. 这一培育历程的首个阶段便是晋铎后接下来的几年。在这一时期，司铎借着职务的履行，使自己对个人与主的相遇、自己的灵修陪伴，以及愿意谘询有丰富经验的司铎，忠心不变。尤其重要的是：要有与其他同辈司铎建立合作关系以及分享的能力。也企望推动享有良好生活表率 and 牧灵热忱的司铎弟兄们的陪伴，以帮助年轻司铎活

116 《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87。

117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79：《宗座公报》84（1992），796。

118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108。

出对教区司铎团内部生活的真诚而积极的参与关系。

主教有责任「避免让新晋铎置身于过于苛刻或棘手的情形，同样也应避免将其派往远离其他司铎弟兄的地方行事。相反，如若可能，宜促进某种合宜形式的团体生活」。¹¹⁹ 还要关注年轻的司铎要有一位个人的陪伴，以促进和保持其身分，以使他们能够满怀热情地去面对牧灵工作中的挑战。堂区主任或其他司铎应自觉对受命前来工作的年轻司铎负起责任。

84. 经历了几年的牧灵经验之后，很容易出现一些涉及到司铎职务与生活的新的挑战：

a) **对自身软弱的经验**：会出现一些仍然存留在个人人格内的矛盾，需要面对的。对个人软弱的经验会使司铎修得更大的谦卑和对天主慈悲的信赖——天主的「德能在软弱中才全显出来」（格后十二9），以及面对他人时表现出宽仁包容。司铎不应离群索居；相反，在灵修和／或心理方面，都需要扶持和陪伴。不管怎样，加强与神师

119 参：同上，100。

的关系是极为有益的，这样在困难时便能带来积极的教导，同时，也能学习有关个人生活的真理，并在福音的光照下更好地理解它。

b) 感觉自己是神圣事物公务员的危险：随着时间的流逝，在司铎身上会产生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就好像是团体的员工或神圣事物的职员，¹²⁰而没有牧者的心怀。在发现这种状况的一开始，重要的是司铎要与圣职弟兄们建立特别亲密的关系，并与他们保持交往。就如教宗方济各所提醒的：「我们不要做……公务员司铎，担任一项职务的同时，在远离祂（天主）的地方寻求安慰。只有那将目光盯向真正本质性事务的人才能更新自己对所领受之恩赐所回答的『是』，并在人生不同境遇中，不忘交付自我；只有那任由自己肖似善牧的人才能在服务的服从中寻获合一、平安及力量。」¹²¹

120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72：《宗座公报》84（1992），783-787。

121 教宗方济各，〈致义大利主教团非常务全体会议与会者函〉（2014年11月8日）：《罗马观察报》258（2014年11月12日）；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4：《宗座公报》58（1966），1013-1014。

c) **当代文化的挑战**：司铎职务恰如其分地融入当代文化，连同文化本身所造成的各种不同的问题，都要求司铎应保持开放和与时俱进，¹²²特别是在人格、灵修、学识和牧灵这四个方面要有坚实的定位。

d) **权力和财富的引诱**：依恋某个职位、沉溺在自己创造独有空间、向往某个职业、对权力或财富的渴望或奢求的涌现，其结果就是对天主圣意、对受命管理信众的需求，以及对主教的命令缺乏服膺。在这类情景中，兄弟般的告诫，或申斥，或出于牧灵关怀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极为适宜，只要此类行为不触犯伴有处罚的罪行。

e) **独身的挑战**：为了天国的缘故而持守独身，当牧灵生活中新的刺激和张力，没能促进个人的成长和成熟，反而引发情感上的倒退，在社会上普遍蔓延的倾向影响下，也会导致给予个人需求不相称的空间和寻求补偿，同时，也会妨碍实践司铎兄弟情谊和牧灵爱德。

122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78：《宗座公报》84（1992），795-796。

f) 全然埋首于自己的职务：随着时间的流逝，疲惫、身体的自然衰弱、健康出现的问题、冲突、面对牧灵期望而出现的失望、日程的重负、变化而引起的不适，以及其他社会与文化因素都可能削弱传教热忱和投身于牧灵职务的慷慨。

85. 每个年龄段都可能会出现司铎由于某种疾病而需要照顾的情况。年老体弱的司铎为基督徒团体和司铎团作出了自己的见证，这是奉献给天主的生活的有效而具有说服力的标记。重要的是要使他们继续感受到是司铎团和教区生活中的积极部分，特别通过司铎兄弟们的拜访和亲切的关怀，使他们感受到这一点。

86. 对那些为了照顾在同一地区，或同一牧灵领域，或围绕同一计画履行职务的司铎而产生的创举来说，是很值得称扬的。

87. 圣事性的手足情谊对司铎的持续培育来说，是不可多得的一种帮助。事实上，门徒历程也要求不断地在爱德上成长，这是「司铎成全」¹²³的

123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4：《宗座公报》58（1966），1013。

梗概，但是这并不是孤立地达成，因为司铎们共同形成了唯一的司铎团，他们「以使徒爱德、职务及手足的关系，联合在一起」。¹²⁴因此，司铎之间「圣事性的手足之情」¹²⁵是爱德的首要彰显，这也是可以成长的第一个空间。所有这一切都需圣神的助佑和个人属灵的奋斗，需要净化任何形式的个人主义才能成就。

88. 在圣事性手足情谊的具体形式当中，有些自初始培育开始就被特别的推崇：

- a. **兄弟般的聚会**：有些司铎为了祈祷而组织兄弟般的聚会，或许仅是集体默想天主圣言，也可以采取圣言诵读的形式，深究某个神学或牧灵主题，分享铎职中的劳苦，相互帮助，抑或只是为了在一起度过时光。在不同的形式当中，这样的聚会是司铎的手足情谊最简单而最普遍的表达。不管怎样，这是值得强烈推崇的。
- b. **灵修指导和告解**：当司铎们相互要求而采取灵修指导和告解的形式时，圣事性的手足情谊就变成了一项不可多得的助佑。有规律的这种类型

124 同上，8：《宗座公报》58（1966），1004。

125 同上，《宗座公报》58（1966），1003。

的聚会会使司铎们保持「追求灵修成全的张力，而其职务的效力特别以此为根基」。¹²⁶特别是在困难的时候，司铎们可以在神师身上寻得一位能够帮助他们分辨其问题的根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面对问题的兄弟。

c. **避静**：这对司铎生活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它能够使司铎在静默中和收敛心神中与主相遇，为了审视生活的进步和深化，也进行个人和传教分辨的绝好机会；对司铎们来说，集体进行避静也有助于他们更广泛地参与，及加强兄弟般的共融。

d. **聚餐**：在共用餐宴中，司铎们学会相互认识、相互聆听及彼此欣赏，同时，也有机会进行有益而友好的交流。

e. **团体生活**：无论是因为个人的提倡，或牧灵需要，还是由于习惯，或地方性的安排，有些司铎度着团体的生活。¹²⁷借着团体的祈祷、对天主圣言的默想，以及其他持续培育的机会，同居共处就会变成真正的「团体生活」；此外，团体生活

126 本笃十六世，对圣职部全体会议与会者的讲话（2009年3月16日）：*Insegnamenti V/1*（2009），392。

127 参：《天主教法典》280条；《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38。

也促进针对相应的牧灵工作的交流和正视。团体生活也能保持情感和属灵的平衡，促进与主教共融。应该注意，这类形式的团体生活应向整个司铎团及教区牧灵需求开放。

f. **司铎善会**：这类善会基本上是为了促进司铎彼此之间、司铎与司铎团其他成员，以及与主教之间的合一。¹²⁸ 教会所认可的不同善会中的成员，在善会内能够找到兄弟般的扶持，借着这种扶持，司铎们也会感受到走向圣德和牧灵工作的需求。¹²⁹ 有些司铎也属于新兴的教会运动，在这些运动当中，他们能够寻获共融的氛围，和受到鼓舞而投身于传教使命；还有些司铎在俗世会中度过一种个人性的献身生活，这类俗世会「有一教区性的特征」，¹³⁰ 而无需司铎归属此类俗世会。

128 参：《天主教法典》278条1-2项。

129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106。

130 《我要给你们牧者》81：《宗座公报》84（1992），799。

第五章

培育的范围

一、培育范围的整体性

89. 根据主教会议后的宗座劝谕《我要给你们牧者》指示，¹³¹ 在培育工作和圣职生活中有四个面向同时相互影响着：人格方面，代表着整个司铎生活的「必要而具有活力的基础」；灵修方面，将使司铎身分更具特点；智力方面，为发展思考能力去理解身为牧者的价值，并将其体现出来，以及以合宜的方式将信仰内容传递下去；牧灵方面，将使人成为负责任且为服务教会有用的人。每个培育范围的目的在于使人的心「改变或肖似」基督的心，¹³² 基督为父所派遣来完成祂爱的计画，面对人们的需求而动心（参：玛九36），寻找迷失的羔羊（参：玛十八12-14），甚至为了他们而舍弃了自己的性命（参：若十一），祂

131 参：同上，43-59：《宗座公报》84（1992），731-762。

132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4：《宗座公报》58（1966），716；《我要给你们牧者》57：《宗座公报》84（1992），757-759。

来不是为了受服侍，而是为了服侍人（参：玛廿28）。正如梵二所指出的，¹³³事实上，准备公务司祭职的整个培育过程的目的就在于准备修士们「进入与耶稣基督善牧爱的共融」。¹³⁴

90. 借着圣秩圣事，修士将被召引导天主子民走向合一并管理他们，这引导即在于促进和推动所有信友间的合作。因此，圣职人员的培育工作应在团体内开展，该团体的氛围应该有能力助长司铎生活习惯，以及其实行职务的应有态度。¹³⁵

修院中的团体生活，对陶成一种真实的司铎手足之情来说，是最为适宜的氛围，也代表着上述培育范围和谐有序、相互影响、彼此交织的领域。团体培育是为了促进修士彼此之间更好的认识，应该关注某些培育措施，诸如：坦诚而开放的交流、分享、生活的审视、兄弟规劝和团体的日程

133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4和19：《宗座公报》58（1966），716和725-726。

134 《我要给你们牧者》57：《宗座公报》84（1992），757-758。

135 同上，65：《宗座公报》84（1992），770：「教会本身是集合主体，它为了陪伴那些被主召叫要成为司铎职的人有其恩宠和责任。」

安排。

司铎职务圣召的土壤就是团体，修士不但来自于团体、处于团体中，就连晋铎后，也要派往团体服务。先是修士，而后是司铎，都需要与团体有一种充满活力的连系。团体就像一条主线，贯穿和协调培育的四个范围。

91. 基督信仰团体（教会）是由圣神所召集，并受命履行使命的；因此，传教的渴望及其具体的实施都属于整个天主子民的，¹³⁶ 她应时常准备着「走出去」，¹³⁷ 从此「福音的喜乐让使徒团体生气勃勃，这就是传教的喜乐。」¹³⁸ 这种传教热忱，更特别地关乎那些蒙召走向司祭职的人，而司祭职就如整个培育工作的终向和远景。传教使命就如另一条主线（参：谷三14），它贯穿上述提到的培育范围，并使其充分活力和鼓舞，也使司铎无论从人格和灵修上来说，还是从学识和牧灵上来说，都圆满地活出自己的职务，

136 参：《福音的喜乐》119-121：《宗座公报》105（2013），1069-1071。

137 同上，20：《宗座公报》105（2013），1028。

138 同上，21：《宗座公报》105（2013），1028。

因为司铎「被召要有传教精神，意即真正的『大公』精神，从基督出发而向所有人传教，以便使『所有的人都得救，并得以认识真理』。」¹³⁹（弟前二4）

92. 完整的培育这个概念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是整个的人本身，连同其所是及其所有，为天主及教会服务。蒙召者是一个「完整的主体」，也就是说，被拣选的人要达到一种坚实的内在性，毫无分裂及两面性。为达到这种目的，需采纳具有教学意义的完整模范：这是一个需要培育团队与天主圣神合作的历程，同时，还要保证在不同培育范围之间保持合理的均衡。

因此，这就需要监督，而不致于使司铎的培育过程有所减损或错误。培育导师也应该注意分辨，那些委托给他们的人，是否只是外在的、形式上的附和那针对他们所做出的培育要求；类似这样的态度对他们全人的成长没有任何的益处，却会在有意无意中养成一种纯「媚谄和有私心」的服从。

139 《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16。

二、人格培育

93. 天主的召叫呼唤及指向的是「具体」的人。这就需要司铎培育应提供合宜的措施以便日臻成熟，也为了司铎职务切实地行使。为了这个目的，修士被召发展自己的人格，以基督做楷模和泉源，因为祂是完美的人。

针对神职人员的资格，新约作了广泛反省，¹⁴⁰自一开始，便特别留意人性幅度的各方面。教会的教父们也精心培育并关注或「治疗」蒙召做使徒服务的人，因为他们坚信每个人都需要日臻成熟。¹⁴¹一种纯正而和谐的灵修精神要求人格的健全；事实上，正如圣多玛斯·阿奎纳所言「恩宠设定先有人的本性」¹⁴²，并不取代本性，而是使它完美。¹⁴³因此，就需要培养谦逊、勇力、现实感、心灵的广阔、判断的正直和慎重、宽容和光明磊落、热爱真理以及坦诚。

140 比如，参玛廿八20；伯前五1-4；铎一5-9。

141 比如，纳祥的额我略，《祈祷》（*Oratio*）II：PG 35，27。

142 多玛斯·阿奎纳，《神学大全》第一册，第二题第二节，释疑1。

143 参：同上，第一册，第一题第八节，释疑2。

94. 人格培育，作为整个司铎培育的基础，¹⁴⁴ 在推动人的全面成长的同时，也在于全面培育各个方面。从身体角度来说，所注重的是健康、饮食、体育运动、休息等各方面；在心理领域，则注重建设一个稳定的人格，其特点就是情感、对自己的把控和性等方面平衡协调。在道德层面，则要求每个人逐渐地拥有一个正直的良心，也就是说，要成为一个有责任心、能够做出正确决定、正确判断，对人、对事有客观认识的人。这种认识应使修士有一种正确的自尊，从而引导他对自身有所了解，俾能懂得将其运用到为天主子民的服务当中。在人格培育当中也需要关注美学领域，训练修士能够认识不同的艺术表达，培养他们的「美感」；在社交领域，帮助他们改善自己的交往能力，以便使他们能够为所生活的团体建设做出贡献。

为了使这培育工作有效果，重要的是每个修士都应知道，并让培育导师参与到个人的历史中来，让他们了解自己的童年和青春期是如何度过的，家庭对自己所产生的影响、双亲的形象、是否有

144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43：《宗座公报》84（1992），731-732。

能力与人建立相称而成熟的关系，以及如何在独处的时候积极行事。这些资讯，无论是为评估已完成的进程，还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可能出现的倒退情形或困难，进而选择相宜的培育措施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

95. 修士们的人格协调发展的标记就是能够以成熟的方式与各年龄及社会身分的男、女交往。尤其应关注修士与女性的交往，就像教会训导当中所阐述的，其中提到这种交往「不仅触及修士的个人生活领域，也触及其未来的牧灵工作」。¹⁴⁵

学习了解和欣赏女性的第一个领域自然是家庭；在家庭当中，自婴孩时，女性的临在便伴随着培育的过程，对全人的成长来说，也构成了一种积极的关系。就这一点来说，很多女性借着她们生活的见证作出了不少的贡献，她们在祈祷、牧灵服务、牺牲和刻苦精神、对近人的照顾和关爱等方面都树立了榜样。同样的反省也可出现在女性献身生活的见证上。

145 《司铎独身培育教育指南》（*Orientamenti educativi per la formazione al celibato sacerdotale*）60。

很多堂区和教会场所，常有女性的临在，所以认识和熟悉女性，对修士的人格和灵修培育来说，是有益及基本的，而且应始终从积极意义上来理解，正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所言：「所以我希望……应特别要注意对『妇女的才华』这一主题进行反省，不只是为了接纳和敬重，天主明确计画中的这部分，也是为了使这才华在社会生活中，及在教会生活中，有更大的发挥空间……。」¹⁴⁶

96. 修士也是通过认识自身的软弱——这在人格内总是存在的——将会变得有能力自己决定和负起责任。培育导师、告解神师、指导神师及修士本人都应察觉危机出现的时候，若适当的理解和处理，愿意从生活中学习，便能且应该成为悔改和更新的机会，同时也会使人对所走过的路程、自己现时的状况、个人的选择及未来，进行检讨性的自我反省。

97. 人格培育对福传来说，也构成了一项不可欠缺的要素，因为福音的宣讲也是通过人，借助

146 若望保禄二世，《致妇女函》10（1995年6月29日）：*Insegnamenti XVIII/1*（1995），1879；另参：《司铎独身培育教育指南》59。

其人性完成的。「你们……直到地极，为我作证人」（宗一8）；现实的情况使我们不得不以新的方式重新考虑耶稣的话，因为「直到地极」，通过大众传媒和社交网路，变得更加广阔。这是「一个新的『广场』，一个开放的公共空间，在这空间里，人们分享观念、资讯与意见，新的人际关系和不同形式的社群亦应运而生」，¹⁴⁷这是一个未来牧者不能不涉足的广场，无论对他们的培育历程来说，还是对他们未来的职务来说，都是如此。

从这个方面来说，采用传媒工具和接触数位领域，是修士人格发展中的一部分，因为「通过使用新兴传播科技，司铎可以向人们介绍教会的生活，并帮助我们同一时代的人发现基督的本来面貌。司铎会更好地获取这一目标——如果他们学习，从他们开始的时候就学习，如何使用这些科技——借由健全的神学与灵修观念，充分反映出天主的意图。」¹⁴⁸

147 本笃十六世，第四十七届社会传播日文告（2013年5月12日）：《宗座公报》105（2013），181。

148 同上，第四十四届社会传播日文告（2010年5月16日）：《宗座公报》102（2010），115-116。

98. 教会，因着由基督所领受的命令，以信赖的眼光看待数位现实为福传工作所提供的各种机会；¹⁴⁹ 这是一些新的「地方」，在这里人们每天来来往往，是「数位的世界」，在这里一种真正的与文化的相遇是不能缺乏的，就是因耶稣之名，来建树一个天主子民：「媒体可以帮助我们感觉彼此更靠近，创造人类家庭的一体感，这一体感能启迪给予我们精诚团结，激发我们为保障全体人类更有尊严的生活而认真努力。良好的传播帮助我们更靠近，更了解彼此，并且最终在合一中成长。」¹⁵⁰

99. 在大多情况下，那些在修院开始接受培育的人，很自然地已经习惯，甚至已经沉浸在数位现实及数位工具当中。这就需要以应有的明智关注经常往来数位世界所带来无可避免的危险，包括不同形式的上瘾，可以借助合适的灵修和心理

149 教宗方济各，第四十八届社会传播日文告（2014年6月1日）：《宗座公报》106（2014），115：「让教堂的门保持敞开，也是对数码环境保持开放，这样，无论在生命何种处境的人们都可以走进来，而福音也能向外接触到每一个人。」

150 同上，113。

辅导来应对。修士们在这种背景中成长也是适宜的，因为修院是一所人格和信德的学校，是为了使与基督的肖似更加成熟，这种肖似使整个人类都变成近人，即使身在天边也无碍：「愿善良的撒玛黎雅人，那位替受伤者在伤口处抹上酒与油、加以包扎的这个图像鼓舞我们。让我们传播的讯息成为舒缓疼痛的油膏和使心灵雀跃的美酒。愿我们带给他人的光不是来自妆扮和特效，而是来自我们对那些受了伤、被丢在路边的人所表达的爱与仁慈。」¹⁵¹

100. 即使在修院的团体生活，社交网路也要求（通过监督管理，但需平和而积极的进行）融入日常生活当中。从国际性交往、与他人的相遇、面对近人及见证信仰的角度来说，宜将此作为新的机会来体验，这一切都应从培育的成长的观点中进行，考虑到我们面对和生活的每个社交领域。

三、灵修领域

101. 灵修的培育是要在与基督善牧的友谊内和对

151 同上，116。

圣神顺服的态度中，滋养并维持人与天主和与弟兄的共融。¹⁵² 这一内在的关系将修士的心灵塑造成在牧灵爱德开始就要具备的慷慨与牺牲的爱火。

102. 灵修培育的中心就是个人与基督的结合，这种结合来源，并以特殊的方式，自长时间而静默的祈祷获得滋养。¹⁵³ 借着祈祷、聆听圣言、勤领圣事、参与礼仪与团体生活，跟随基督的榜样，祂以承行天父的旨意为人生的目标（参：若四34），修士便能加强自己与天主的共融关系。在培育的过程中，教会的礼仪年安排也提供了教会的神秘教育模式，使修士借着将天主圣言与礼仪祈祷内在化，而领悟灵修精神。¹⁵⁴

103. 必须记住：「不认识圣经，即不认识基

152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2：《宗座公报》58（1966），1009-1011。

153 参：《天主教教理》2709-2719。

154 「愿整个礼仪年，不仅对礼仪庆典，而对生活本身来说，都应是密切参与基督奥迹的灵修之路」：宗座教育部，《有关修院礼仪培育的训令》32（1979年6月3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6（2001），1590。

督」。¹⁵⁵ 所以，在灵修生命的成长过程中，与天主圣言的关系具有特殊的地位，¹⁵⁶ 在宣讲天主圣言之前首先需要在内心深处接纳圣言，¹⁵⁷ 「特别是将教会今天所呼吁的『新福传』铭记在心」。¹⁵⁸ 新福传是对门徒生活和在灵修上肖似基督善牧的一个恒久参照点。修士们需要借着圣言诵读被逐步地引导去认识天主圣言。¹⁵⁹ 每天深入默想，¹⁶⁰ 并忠实而勤勉地将之付诸实行，好能在

155 热罗尼莫，《依撒意亚先知书释义》（*Commentari in Isaiam*），序言：CCL 73，1。

156 本笃十六世，《上主的话》宗座劝谕82（2010年9月30日）：《宗座公报》102（2010），753：「有忠于公务司祭圣职的人，应与天主圣言建立深厚的个人关系，特别是透过『圣言诵读』（*lectio divina*），因为圣召是靠这关系得到滋养的：在天主圣言的光照和力量下，心中充满天主的思想，人才能辨别、明了、爱护和追随自己的圣召，履行自己的使命，好使我们为回应圣言而发的信德，能成为判断和衡量人、物、事及问题的新标准。」

157 参：奥利振，《*Homelia in Lucam*》，XXXII，2: PG 13，1884。

158 《我要给你们牧者》47：《宗座公报》84（1992），741。

159 参：同上，47：《宗座公报》84（1992），741；《上主的话》86-87：《宗座公报》102（2010），757-760。

160 参：梵二，《启示宪章》21（1965年11月18日）：《宗座公报》58（1966），828。

学习和祈祷间产生一种丰硕的互助性，从而确保——不论是旧约还是新约——它们的整体性。¹⁶¹

104. 因着活出基督肖像的必要性，「司铎圣秩的候选人首先应培养出对圣体圣事十分活泼的信德」，¹⁶²因为这正是他们蒙召在晋铎后所要生活的。日常对感恩祭的参与，自然也会在朝拜圣体中继续参与，¹⁶³就会渗入修士的生活中，从而不断的加深与主的结合。¹⁶⁴

105. 在司铎的祈祷生活中不能缺少的是时辰颂祷（日课），对修士们来说，这代表着一所真正的

161 参：《上主的话》82：《宗座公报》102（2010），753-754。

162 若望保禄二世，三钟经（1990年7月1日），2：*Insegnamenti* XIII/2（1990），7；参：《天主教法典》246条1项。

163 参：《爱德的圣事》66-67：《宗座公报》99（2007），155-156；奥斯丁，*Enarrationes in Psalmos*，98，9：CCL 39，1385。

164 《我要给你们牧者》48：《宗座公报》84（1992），743：「此外，他们更应学习，视感恩祭为他们一天中最重要的时刻，在此圣祭中他们应主动地参与，在此圣祭中，绝不应以习惯性的出席为满足。」

「祈祷学校」，¹⁶⁵ 修士们借着诵读日课，逐渐地习惯于教会的祈祷，并从中学会品尝祈祷的富饶与美好。¹⁶⁶

106. 每天的省察，经常且有规律的领受告解圣事，为修士来说，成了以谦卑来认识自己的软弱与罪过的机会，尤其是认识并体验到蒙受主爱和宽恕的那种喜乐；此外，「从告解圣事的满盈中溢出刻苦的意识和内心的节制，它是一种牺牲和弃绝自我，接受困苦和十字架的精神。」¹⁶⁷

107. 灵修辅导为整个人的成长来说，是一个特别的辅助。修士们可以完全自由地在主教所任命的神师中进行选择。¹⁶⁸ 这一自由的真实性取决于修士的真诚、信任与顺服。与神师的会晤不应是偶然的，而应是有计划、有规律的；事实上，灵修陪伴的质量对整个培育过程的效益是重要的。

165 参：《有关修院礼仪培育的训令》28-31：《*Enchiridion Vaticanum* 6 (2001)，1583-1588；《天主教法典》276条2-3项。

166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26：《宗座公报》84 (1992)，697-700；另参：《有关修院礼仪培育的训令》31：《*Enchiridion Vaticanum* 6 (2001)，1587-1588。

167 《我要给你们牧者》48：《宗座公报》84 (1992)，744。

168 参：《天主教法典》239条2项。

修士们应有固定的告解神师与其他定期来修院的告解神师；然而，修士们始终可自由地选择任何听告司铎，不管是修院内的还是修院外的。¹⁶⁹当然，为了一个全面的培育，指导神师同时也可以告解司铎，这也是合乎情理的。

108. 年度大避静，¹⁷⁰是借着加长与主交谈和祈祷的时刻，去作更深入的检验，这需要在收敛心神与静默的氛围中进行，并且应该在随后的生活内，于月退省中与每日的祈祷中予以回顾和肯定。如此一来，在修士的内心深处，借着圣神的塑造，逐步地表明并坚固其在牧灵爱德服务中慷慨献身的精神。

109. 以心灵的自由和信德让自己成为老师的门徒，修士学习以基督为榜样，「以服从的精神，奉献自己的意志，为天主和弟兄们服务」。¹⁷¹服从使我们与天主的智慧结合，建树教会，同时也指出每人的位置和使命；因此，培育导师应教育修士们具有真正而成熟的服从精神，以谨慎的态

169 参：同上，240条1项。

170 参：同上，246条5项。

171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5：《宗座公报》58（1966），1014。

度实行其权力，鼓励修士们听命，并内外相应，以平和而真诚的态度服从。

110. 贞洁这项福音劝谕帮助人成熟发展，使人有能力在自我交付中活出肉体与感情的真谛。这项美德「提升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导致『经历和表达……真挚；人性化、手足般和个人之间的爱，即按照既定的榜样，具备牺牲精神，对众人 and 每个人的爱。』」¹⁷²

作为完全献身于天主和近人的标记，拉丁礼教会认为，在为了天国而独身中所持守的完全禁欲，对司祭职来说是特别适宜的。¹⁷³，司铎，其独身乃植根于基督新郎，并完全献身于为天主子民服务，「更易专心于与祂（即基督）结合，在祂内，借着祂，更自由地为天主及人类服务，……这样更适于在基督内广泛地领受父亲的职务……。」¹⁷⁴ 因此，那些准备领受司祭职者

172 《我要给你们牧者》50：《宗座公报》84（1992），746。

173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6：《宗座公报》58（1966），1015-1017；《天主教法典》247条1项。

174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6：《宗座公报》58（1966），1015-1016。

应视独身为天主的一项特别恩赐，予以认可和接纳。在对情感的正确教育中，即犹如走向爱的满全之路，「独身的贞洁并不只是为主而作的奉献，而更是从主的仁慈所领受的一份恩赐。活出这种身分的人，应该深知这并不是要背负的一个重担，而是领受一份使人自由的恩赐。」¹⁷⁵

为了使对独身的选择是出于真正的自由，修士们也必须借着信德的光照，明白这份恩赐所具有的福音化力量，¹⁷⁶与此同时，正确地尊重婚姻的

175 《司铎独身培育教育指南》（*Orientamenti educativi per la formazione del celibate sacerdotale*）16；58：

「应引导修士们发现洁德的神学，同时展现出这项美德的实践与基督信仰的一切真理之间的关系。应彰显出所奉献的童贞所具有的使徒性之多产，还要表明对善或恶的每次经验都将或积极地、或消极地改变我们自己、改变我们的人格，进而也会改变我们的使徒工作。」

176 《我要给你们牧者》29：《宗座公报》84（1992），704：「尤其重要的是司铎要了解，教会法规定独身的神学动机。既然是法律，它表示教会的意愿，即使在本人表示服从意愿之前。可是教会的意愿是在独身与晋秩礼之间找到最后动机，因为领受圣秩使司铎肖似教会的元首和净配耶稣基督。教会身为耶稣基督的净配，愿意得到司铎以完整而独情所钟的爱，就如其元首和净配耶稣基督般爱他。那么司铎独身，是『在』基督内并『偕同』基督，『对』祂的教会的自我奉献，表达司铎在主内共偕同祂为教会服务。」

价值：「婚姻与独身是基督徒的两种真正生活方式。二者都是实现基督徒圣召的独特方式」。¹⁷⁷

允许一个在情感方面还不成熟稳定的修士晋升铎品将是一个极不明智的决定。忠于独身的贞洁，需要借着人性与司铎的德性，对天主恩宠开放，而并不仅仅是自我克制的一个意志性的决定。

如果在拉丁礼的修院中接纳了东方礼教会的修士，在独身或者婚姻方面的培育需要遵守东方礼教会的有关法律和传统。¹⁷⁸

111. 修士们需明确地培养神贫的精神。¹⁷⁹ 应培育修生们效法基督的圣心，「祂本是富有的，却成了贫困的」（格后八9），是为了使我们成为富有的。他们应致力活出天主子女的自由与顺服，好能达至灵性的成熟，这对与世界和与现世

177 《司铎独身培育教育指南》6。

178 参：《东方教会法典》343条和373-375条。

179 参：《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7；《宗座公报》58（1966），1017-1018；《福音的喜乐》198；《宗座公报》105（2013），1103；教宗方济各，信德年对来自于世界各地的修士、男、女初学生的讲话（2013年7月6日）：《Insegnamenti I/2（2013），9。

财富建立一个正确的关系来说，是必需的；¹⁸⁰ 如此就具备宗徒们的生活方式，基督派遣他们时，要他们信赖天主上智的安排，「在路上什么也不要带」（谷六8-9）。尤其是要关心贫穷弱小者，要养成慷慨和自愿舍弃非必需品的习惯，应借着简朴与节制的生活，成为神贫的见证，¹⁸¹ 并成为真正社会正义的真诚及可信的推动者。¹⁸²

112. 修士们应培养一份对圣母的真正儿女孝爱之心，¹⁸³ 无论是借着礼仪中的庆节还是民间敬礼，尤其是诵念玫瑰经和三钟经。事实上，「司铎培育的每一方面，都与玛利亚有关，她是人类中答复天主旨意最好的人。玛利亚成为她所怀孕的圣言的仆人及门徒，圣言在她心中，在她肉身内降生成人，好使她将祂交给人类。」¹⁸⁴

180 《我要给你们牧者》30：《宗座公报》84（1992），706：「贫穷本身确保司铎保持随时应命，被派去最有用和最需要他工作的地方，虽然个人要牺牲。」

181 参：盎博罗削，《论神职》（*De officiis ministrorum*）II，28：PL 16，139-142。

182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30：《宗座公报》84（1992），706-707。

183 参：《天主教法典》246条3项。

184 《我要给你们牧者》82：《宗座公报》84（1992），802。

此外，不能忘记的是，对圣人们敬礼的重要性，其中，圣母的净配，普世教会的主保圣若瑟，他「受天主召唤，经由他父职的行使，直接服务耶稣本人和祂的使命。」¹⁸⁵ 需要特别给修士们推荐，并使他们认识圣若瑟，进而使他们能「以信赖恳求他的护佑，并且常把他谦逊、成熟的服务和『参与』救恩计画的方式置诸他们的眼前。」

186

113. 作为灵修培育的组成部分，¹⁸⁷ 应注意对教父们的认识和默想，他们是天主子民千百年来的生活见证。在教父们的身上「基督信仰生活的新颖性与信德的确定性凝聚在一起。这在当时基督信仰团体的生活中『散发生命的活力』，传教的热诚，以及帮助人在每天的生活中活出爱的伟大见证。」¹⁸⁸

185 若望保禄二世，宗座劝谕《论圣若瑟在基督及教会生命中的位格和使命》8（1989年8月15日）：《宗座公报》82（1990），14。

186 同上，1：《宗座公报》82（1990），6。

187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16：《宗座公报》58（1966），723-724；宗座教育部，《有关司铎培育中对教父们的研究之训令》45（1989年11月10日）。

188 《有关司铎培育中对教父们的研究之训令》，44。

114. 此外，无论是热心敬礼，还是与民间热心活动或敬礼相连的某些表达方式，尤其是由训导当局批准的形式，都应去推动和实践；¹⁸⁹ 如此，未来的司铎们就会更加熟悉「民间敬礼的灵修」，也学会因必需的牧灵爱德和效果，而对其予以分辨、引导和接纳。¹⁹⁰

115. 为那些被召接受铎品与担任牧灵职务的人来说，逐步的培育一些特殊德行是很重要的，例如¹⁹¹：「忠信、正直、坚实、智慧、热诚精神、友好、心地善良、对原则的事坚定、不太主观、个人廉洁、忍耐、对日常工作热心、深信恩宠在诚朴的和贫穷的人身上默默工作的价值；」¹⁹² 此外，为了成为耶稣心目中的真正牧人，司铎应该「认识到天主在自己与其他弟兄生活中所彰显的

189 宗座圣礼部，《有关民间敬礼与礼仪指南：原则和引导》61-64（2001年12月17日）。

190 参：保禄六世，宗座劝谕《在新世界中传福音》48（1975年12月8日）；《宗座公报》68（1976），37-38；《福音的喜乐》122-126；《宗座公报》105（2013），1071-1072。

191 参：《天主教法典》244-245条1项。

192 《我要给你们牧者》26；《宗座公报》84（1992），700。

无偿慈悲，更应培养谦逊的美德和对整个天主子民的慈悲，尤其是对那些身感与教会无关的人。」¹⁹³

四、智力的领域

116.智力层面的培育是为了使修士们，在哲学与神学领域内，获致扎实的本领，同时，在普通文化上也有一定的准备，好帮助他们以可信与可理解的方式，向同时代的人宣讲福音的讯息，并与当今世界开展有益的对话，能够借着理性的光照，持守信德的真理，及彰显信仰的美好。

以勤勉的态度，司铎候选人应准备自己，借着对神哲学的深入研究，对教会法的认识，及对社会科学与历史的了解，给予「希望的理由」（伯前三15），以便促进对天主启示的认识，并使所有人都服从信德。（参：罗十六26）

智力向天主的奥迹开放，并由天主引导，能够使人可靠地接受天主的启示，并且有助于对启示内容的理解，也会给人提供了向世界宣讲启示的方

193 《司铎职务与生活指导手册》46。

式与语言。正如梵二所肯定的，对哲学和神学的认识有助于「去倾听、分析并诠释我们这时代的各种论调，而借助天主圣言的光明，加以评价，以期人们能更彻底地领略，更深入地了解，更适宜地陈述启示真理。」¹⁹⁴

117. 智力的培育是司铎全面培育的一部分；更甚，它是为司铎牧灵职务服务的，并影响着人性培育与灵修培育，它们从学识培育中汲取有益的养分。这就意味着，人的各项官能及幅度的发展，包含理性的层面，连同已获得的广泛知识，都有助于司铎——天主圣言在教会内及在世上的仆人和见证者——的成长。这绝不局限于知识领域，或者只是作为对个别学科获得更多知识的工具，相反，它帮助司铎，使他们更善于聆听天主圣言，和聆听教会，以学会分辨时代的记号。

118. 对哲学和神学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是改变思考方式最切当的途径，它能够使人面对在行使职务时所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从信德的角度去阐释它们。这一方面，则要求不能忽略在智力上扎实和充分的培育；另一方面，则需要注意，学科

194 《牧职宪章》44：《宗座公报》58（1966），1065。

的完成不能成为决定司铎候选人整个培育过程的唯一标准，虽然学习也很重要，而非次要的，但它只是司铎全面培育过程的一部分。需注意，有鉴于各个国家历史与文化的独特性，每个《全国性方案》应扩大在此《基本方案》中有关智力培育所陈列的基本要素。

五、牧灵领域

119. 因为修院的宗旨是培育修士成为相似基督的牧人，为此，司铎的培育应该满盈牧者的精神，使人具有基督所怀有的怜悯、慷慨、博爱、尤其是对穷人的关怀、为天国的投身，这正是天主子公开传教生活的特点，这些特点都可以概括为牧灵的爱德。

当然，应该为修士们的培育提供一套具有牧灵特色的教程，¹⁹⁵好能够帮助修士达至为宗徒事业服务所需的内在自由，并有能力认识天主在人灵与

195 《我要给你们牧者》58：《宗座公报》84（1992），759-760：「从事教育的修道院，应该真诚地寻求教导修生们初步的作为牧人的感受性，自觉而又成熟地负起责任来，养成衡量问题的内心习性，建立优先，在信仰为纯正动机的基础上，并根据附属牧灵工作的神学要求上，寻求问题的解决之道。」另参：《天主教法典》258条。

生活中的动向。这样，牧灵工作，对司铎来说，就成了一所常在的福传学校。在这一阶段，修士就开始使自我成为团体的领导人，并作为一个共融的人，亲临在团体中，借着聆听与对环境的分辨，以及与他人合作，共同推动牧灵工作。特别是，应该相应地培育修士们与终身执事和与平信徒的合作，肯定他们的贡献。司铎职务的候选人还需对献身生活在众多表现形式中的福音性质、各自的神恩及其法律层面，接受相应的培育，以期能够彼此相协。

120.成为天主子民牧者的圣召要求未来的司铎接受一种培育能够使他们在牧灵分辨艺术上的专家，也就是说，有能力对现实状况进行深度认识，在选择和决策时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为了实施牧灵分辨，必须将福音的聆听态度置于中心，这能帮助牧者远离抽象化、表现欲、过度的自我肯定，以及冷漠等诱惑，这些诱惑会使人成为「精神上的会计师」，而不是成为「一个善心的撒玛黎雅人」。¹⁹⁶那懂得聆听天主和弟兄

196 参：《福音的喜乐》33：《宗座公报》105（2013），1034；《爱的喜乐》300；教宗方济各，司铎与修士禧年讲道词（2016年6月3日）：《罗马观察报》126（2016年6月4日），8。

的人，知道是圣神在引导教会走向完全的真理（参：若十六13），而这完全的真理与圣子降生的奥迹是一致的，并在人的现实生命与历史标记中慢慢地发芽。

这样，牧者就会学会摆脱自己先入为主的观念，不会把自己职务视为是一系列要做的事务，或者需要实施的法律，而会让自己的生命成为听取天主和弟兄的「场所」。¹⁹⁷

在全神贯注、充满尊重、抛弃偏见的聆听中，牧者才会变得有能力进行一种既不肤浅，又不判断他人生活的解读，同时，也能进入他人与众不同的内心及其生活处境，特别是他们内在及外在的重重障碍，使他们有时候出了行为上的问题。牧者要有能力以智慧与包容的态度去阐释人们在身处的境遇中所受的影响，并学习为其提供属灵的选择和可行的牧灵指导，并且留意到信友们的生活和周围的社会与文化环境。

197 参：同上，三钟经（2016年7月17日）：《罗马观察报》163（2016年7月18-19日），1：「不管怎样，客人并不只是需要服侍、款待和照料。特别需要的是被聆听。……因为客人需要被当做人来接纳，连同其历史、其富有情感的心及其思想，只有这样，他才能真正地觉得是在自己的家里。」

追寻、陪伴和引导其羊群，这种耶稣善牧的眼光会使其拥有一种平和、明智和包容的视野；他会以一种平和接纳的风格开展其职务，在一切境遇中，甚至最为棘手的境遇中，也会监督和陪伴，同时，也彰显出福音真理的美妙及要求，而不会陷入顽固的法律主义和教条主义中。这样，他便懂得用简短的步骤帮助人来设立信仰历程，这样的安排更能获得人们的欣赏与接纳。进而他才会成为仁慈与怜悯的标记，见证教会的慈母面容，在毫不放弃福音真理要求的同时，避免使之成为桎梏枷锁，而对所有人都应怀有怜悯的心肠。

121. 因为牧灵工作的对象也有不实践信仰的人、不信教的人，以及其他宗教的信徒，修士们被召学习与他人对话，并向所有的人宣讲基督的福音，理解内心深处的期望，尊重每一个人的自由。因此，培育导师们应教导未来的牧者们如何创造新的牧灵「空间」和机遇，以面对那些虽未完全分享天主教信仰，但怀着善意，仍在寻求能够满足其最根本问题的真实答案的人。

122. 一个可靠的牧灵培育所要求的不仅是使徒性的传教工作，而且还需要对牧灵神学作研究。牧灵神学能有效地利用人类科学的资源，尤其是心

理学、教育学与社会学。

123. 在这项为了达到一定「高度」和为了开展使命而做牧灵准备的培育工作中，那些先这些神职候选人的司铎——也包括那些年老的——以及领导教区的牧者，还有荣休主教，他们的榜样将是很大的帮助和鼓舞；因此，这就需要让他们认识和重视将要隶属或将要履行其职务的地方教会的「牧灵传统」，以便帮助他们在以后更好地融入牧灵工作当中。

修士们应以一种真正的天主教精神激发自己，真诚地热爱自己的教区，时刻准备好，在未来需要的情况下，无论是要求他们的，还是他们自己所渴望的，都能慷慨而全心地投身于为普世教会或其他地方教会的服务当中。¹⁹⁸

124. 根据主教明智的判断，在整个培育期间，在合宜的时间，以合宜的方式，充分利用课程之外的闲暇时间，根据修士们的年龄和个人的才能，给他们安排一些牧灵方面的工作，这对修士的全

198 参：《福音的喜乐》273：《宗座公报》105（2013），1130。

面培育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每个修院，工作上与教区的其他机构保持协调与密切联系的同时，也应设立牧灵实习，并将其列入每年的课程当中，以避免可能给其他培育工作带来损害。应特别留意修士们将开展牧灵实习的环境；尤其是「至于为修士们选择能获取牧灵经验的场所和工作，堂区应受特别的重视，因为它是地方专业牧灵工作的活细胞，在这里他们将面对在未来职务上将要遇到的那些问题。」¹⁹⁹

另一点需要特别注意的就是，要准备修士以特殊的方式，在牧灵工作中陪伴不同的群组：孩子、青年、病患、老人，以及那些因着他们的移民状况，²⁰⁰或坐牢生活在孤独和贫穷中的人们，²⁰¹家庭牧灵这一基本的工作领域应受到特别的关注。

202

199 《我要给你们牧者》58：《宗座公报》84（1992），760。

200 参：宗座教育部，《未来司铎培育工作中的流动人口的牧灵》（1986年1月25日）。

201 参：《福音的喜乐》270：《宗座公报》105（2013），1128。

202 参：同上，《针对婚姻和家庭相关问题而对修士培育的指南》（1995年3月19日）。

这些不同的牧灵体验需要在司铎、献身生活者和切实专业而明智的平信徒的陪伴下进行，对每一个修士应分配明确的职责，指导他们具体的行为规范，并尽可能在整个工作的过程中都临在，以便能够给予他们建议，支持他们的工作，并帮助他们去评估自己所从事的服务。

第六章

培育工作者

125. 最重要的司铎培育者是天主圣三，祂无论是借着临在于圣言、圣事以及团体中兄弟们身上的基督，还是借着天主圣神的众多工作，而根据圣父的计画来塑造每一个修士。²⁰³在对基督召选的人的培育工作和圣召的分辨中，天主圣神工作的首要性要求教会团体成员——司铎、执事、献身生活者与平信徒之间需要彼此合作与互相聆听。

126. 统一而唯一的天主教会存在于地方教会内²⁰⁴。一般来说，尽管司铎的培育是在一个教区内或者所从属的教区内完成的，但是，司铎的职务也是向普世教会开放的，²⁰⁵因此，司铎也应随时准备为其他教区的特殊需要而服务。

203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5：《宗座公报》84（1992），770-772。

204 《天主教法典》368：「个别教会是统一而唯一的天主教赖以存在的实体。」

205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18：《宗座公报》84（1992），684-686。

有关所从属的地方教会，则形成了培育进程不可或缺的背景。与此同时，地方教会既是实施圣召分辨的地方，也是一个见证者见证——展示出修士为迈向接受司祭职而个别在人格和信仰成熟上有所进步。

127. 所属教区团体的每个成员，根据其不同的职位、方式和权力，都是司铎培育的共同的负责人：主教，作为教区团体的责任牧者；司铎，犹如在司铎职务的实践中兄弟共融的领域；修院的培育团，如同教育和灵修的中介；教授，给修士们提供知识层面的培育；行政管理人员、专业人士和专家，以他们的信德和生活的见证，以及他们的主管事务给修士们提供帮助；最后，作为全面培育过程中主角的修士本人，连同其家人、所属堂区，以及有关善会，运动或其他的教会机构。

一、教区主教

128. 修院收录及培育司铎的第一责任人便是主教。²⁰⁶这一责任表现在选择修院院长和培育团成员、²⁰⁷制定及批准章程，以及制定培育计画和修院制度等事务上。²⁰⁸

主教必须能够与修士们建立一个充满信赖的对话，便于他们坦诚相对；事实上，「教区主教或联合修院的有关主教，应多次亲自巡访修院，对于自己修士的培育及在该院讲授的神哲学课程，加以督导，并对修士的圣召、品性、虔诚、进步等，尤其针对将授予的圣职，进行了解。」²⁰⁹ 主教应要额外注意，在行使其权力的同时，不能剥夺院长与导师在分辨候选人圣召，以及合理培育工作上的权利；相反，「主教需要与修院的负责人保存经常性的个人接触，以信任的态度，为了激励他们的培育工作，并且使他们彼此之间具有合作共融的精神。」²¹⁰ 为了教会的福祉，还应留意，从责任层面来说，牧灵爱德的实施并不是要在修院中接纳随便什么人，而是要提供深思熟虑后的圣召指南和有效的培育。

206 参：同上，65：《宗座公报》84（1992），770-772；另参：《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1：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152；《宗徒继承人》88：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74-1776。

207 参：《天主教法典》239条。

208 参：同上，242-243条。

209 同上，259条2项。

210 《宗徒继承人》89：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2006），1780。

在联合修院或者一个教区的修士托付给另一教区的修院培育的情况下，²¹¹ 相关主教间的交流，双方对将采取的培育模式的协定，以及对修院负责人的信任，都是培育工作有良好效果的必要先决条件。

由主教在其座堂主持的礼仪庆典彰显教会的奥迹，也使天主子民的合一变得可见；²¹² 在考虑到修院的培育工作的同时，也宜使修士们参与在礼仪年及教区生活中较为有意义的盛典。

二、司铎团

129. 地方教会的圣职班应与教区主教保持密切的共融与和谐，通过祈祷、真诚的爱及对修院的支援和拜访，来分担主教对候选人培育的劳苦。每一位司铎都应意识到针对修士的培育责任；特别是堂区主任，以及每位接纳修士进行牧灵实习，以及借着自由而具体的交流，慷慨地与修院的培

211 参：《天主教法典》237条。

212 参：宗座圣礼部，《主教礼书》（*Caerimoniale Episcoporum*），1984，11-13，借《*Recognitis ex decreto*》法令而出版，1984年9月14日：《宗座公报》76（1984），1086-1087。

育团合作的司铎。司铎与修院合作的具体方式，根据培育阶段的不同，也有所不同。

三、修士

130. 正如上述所言，每位修士是其培育的主角，蒙召在人格、灵修、学识及牧灵各方面不断地成长，同时，也应顾及到个人的历史和家庭背景。此外，修士也有责任去创造和维持与福音价值观保持一致的培育氛围。

131. 不管是个人，还是团体，修士们在谦逊和服务弟兄上，都应内在地——而不单是在外在的行为上——拥有一种真正的司铎风格，这是选择追随基督的成熟标记。²¹³

四、培育团队

132. 培育团队是由具有良好准备且经过甄选的司铎组成，²¹⁴负责共同履行司铎培育的使命。这就

213 参：本笃十六世，罗马教区十五位执事晋铎礼之讲道词（2006年5月7日）：*Insegnamenti* II/1（2006），550-555。

214 参：《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1：*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51-3152。

要求培育导师们专心地履行这项使命，好能完全投身于它；因此，他们需要居住在修院内。培育团定期与院长会面，一起祈祷、规划修院生活，以及定期地查验修士的成长。

培育团队的成立不单是为了体制上的要求，而是一个真正而切实的培育团体，首先应为司铎圣职本有的价值观做出真实而无与伦比的见证。借着这种见证的鼓励，修士们将以顺服与坚信接受向他们提出的培育建议。

133. 根据《天主教法典》，²¹⁵ 为了修院的运作，培育团至少由院长和一位神师组成。然而，培育团成员人数必需与修士人数保持恰当的比例，可以包括数位神师，也包括一位副院长、一位财务和其他的培育导师，如果情况要求，他们可以作为不同领域的协调者。

134. 院长²¹⁶ 应是一位谨慎、睿智、平衡及极为胜任的司铎，²¹⁷ 在修院的管理上协调培育工作。

215 参：《天主教法典》239条。

216 参：《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43：*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24-3226。

217 参：同上，60：*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52-3253。

²¹⁸ 他应以手足之情，与其他培育导师建立深厚而真诚的合作关系；无论是在教会内，还是在社会上，院长是修院的合法代表。²¹⁹ 院长，在与负责每一阶段的培育导师及神师保持共融情况下，为了圣召的分辨和成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措施。

135. 副院长，在培育领域，应拥有必需的资质，被召以应有的明辨精神，在培育工作上协助院长，如若院长缺席，可代理院长；总的来说，副院长「应表现出特殊的教育才能，热爱工作及合作的精神。」²²⁰

136. 主教应谨慎甄选能够胜任且经过考验的司铎负责灵修指导，这对在分辨圣召中陪伴每位修士来说，是一项优先选择的工作。神师应是一位真正的内在生活与祈祷生活的导师，能够帮助修士接受天主的召叫，并做出自由而慷慨的答复。

「引导修士在内庭走上灵修之路，指导和协助他

218 参：《天主教法典》260条。

219 参：《天主教法典》238条2项。

220 《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45：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28。

们实践各种虔敬和修院的礼仪生活的责任」²²¹就落到了神师的身上。若修院中设有多个神师，那么其中一位应担任「灵修主任」。他负责安排礼仪生活；协调其他神师和偶然的外来听告司铎的工作；²²²提前安排年度退省和月退省，以及礼仪年中的各种庆典，与院长一起，推动神师们的持续培育。

137. 如若需要，一位培育导师可担任「人格培育主任」。其工作就是要为修士们人格成熟的进程创造有利的团体氛围，并与其他（心理、体育运动、医疗等）专业人员合作。

若课程的安排是由修院管理，那么一位培育导师应担任「教务主任」。其职责是制定由教会主管当局批准的课程计画，并陪伴和支援教师，特别注意他们的学术准备，要求他们忠于教会训导，并定期作专业更新。此外，他还应协调教务秘书处的的工作，也是图书馆的负责人。

221 参：同上，44：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27。

222 参：《天主教法典》240条1项。

如若修士在某大学或某个院系进修课程，那么「教务主任」也应留意，并进行追踪，核实所学课程的完整性，同时，针对大学或院系未涉及的课程，补足定一个完整的培育计画。

在培育导师当中，「牧灵主任」则负责牧灵培育，包括理论性的和实践性的。他主管安排牧灵实习的合适地方，组织传教活动，并与司铎、会士及／或平信徒保持沟通。

138. 财务主任，²²³在处理行政事务时，也在修院当中扮演着真正的教育角色。他应该明了生活环境对修士的培育所能产生的影响，和为了教育修士应有的司铎神贫精神，以坦诚和福音的精神使用现世财物所代表的价值观。

139. 培育团应明了它是在更为广泛的「教育团」内行事。「教育团」是指在司铎培育中扮演主导角色的综合：主教、培育导师、教授、行政管理人、工作人员、家属、堂区、献身生活者、专业员工，特别包括修士本人，因为若没有修士们

223 参：《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45：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28。

的全心的合作，就不会有好的培育结果。²²⁴所有这些人都应意识到各自的教育职能及其表里如一的的生活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五、修院的教授

140. 修院教授应由主教任命；若是教区联合修院，则由相关主教，若认为合宜，在谘询院长和教授团队的意见后，任命为修院的教授。这项职务，因其所担负的培育责任，²²⁵要求真正而切实的任命。讲师和修士都被召应完全忠于并接受保存在圣经中，由圣传得以传承，并由教会训导真实阐释的天主圣言。教父和圣师们在教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讲师和修士由他们的着作而来的传统汲取生动的意义。

141. 候选人的智力培育由院长及培育团队负责。借着「教务主任」的协助，培育导师应确保，为了处理有关教学的问题，与教授和其他相关专家的合作及定期会面，以便更有效地促进修士们的

224 参：《天主教法典》233条1项。

225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7：《宗座公报》84（1992），774-775。

全面培育。教授负责每位修士的学业进展。修士在个人的学习中，在所有的科目上，都应视为分辨圣召的一个标准，和为了在忠于未来司铎职务上逐渐成长的一个条件。

142. 在履行个人职务上，教授是唯一教育团队的一部分，²²⁶ 和真正的教育者；²²⁷ 他们应引导修士们走向学知的整体性，其圆满即在于基督——道路、真理和生命。²²⁸

要求修士掌握的学知，总的来说，除了知识外，也应囊括有关司铎生活的其他所有方面。教授们，在分担和负责修院的培育计画的同时，根据各自的许可权，应鼓励和帮助修士们，无论是在知识和研究方面，还是在灵修生活方面，都要追求进步。

143. 教授的人数应与修士们的人数成正比，并应满足相对的需求。最好是教师队伍大部分由司铎

226 参：同上。

227 参：《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46：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29-3232。

228 参：同上。

组成，这样也可以确保其课程中也有些牧灵元素，并且有来自于其个人经验。这建议的理由即在于老师不只是传授一些概念，而是要努力「孕育」和培育出一些新司铎。²²⁹

在某些情况下，献身生活会、使徒生活团成员或平信徒，也可为培育工作做出贡献。尽管圣召有所不同，每位教师都可使修士们了解各自的神恩，并确保自己对教会的归属，为福音生活作真实的见证。

144. 教授应有相关的学位²³⁰：针对圣学和哲学，要求至少是硕士学位，或同等的学位；其他的学科，则要求相应的学位。教师们应有教学经验和能力，对所教科目，也应有充分的了解。²³¹

229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5：《宗座公报》58（1966），716-717；《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27：*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196-3197。

230 参：《天主教法典》253条1项。

231 参：《有关准备修院培育导师指南》62：*Enchiridion Vaticanum* 13（1996），3256。

六、专业人士

145. 可以征召不同专业人士作出贡献，诸如在医疗、教育、艺术、生态学、行政管理，以及传媒的应用等方面。

146. 在司铎培育历程某些特定科目中，专业人士的临在和贡献，因其专业身分和某些特殊情况要求他们所给予的支持，都将是有益的。在选择专业人士时，除了他们的人格条件极其专业资质外，还应留意其信仰状况。²³² 修士们不应将他们的临在只视为是一种安排，而应视为是为他们自己提供的一项不可多得的援助和为了他们可能遇到的需求而提供的有资质的人选。每一位专业人士都应仅限于其本有专业领域，切勿对修士相对司祭职的资格作判断。

147. 无论对培育导师或对修士们来说，心理学的贡献是极为珍贵的，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在人格做出评估时，表达对候选人心理健康状况的意见；在治疗性的陪伴中，对可能有的问题给予启

232 参：同上，64： *Enchiridion Vaticanum* 13 (1996)，3258。

发，并促进在人格成熟方面的成长。²³³ 在运用这种科学时所应遵守的准则，将在第八章进行详述。

七、家庭、堂区或其他教会机构

148.一般，圣召都是在团体内部诞生的，修士在团体中获得了极为有意义的信仰经验。因此，司铎的初始培育也应考虑这种媒介。无论是家庭还是堂区，其所属的或有关的，有时候也包括其他教会团体，²³⁴ 都会以有意义的方式，支援和滋养司铎圣召，不论在培育期间，还是在地司铎生活中。²³⁵

事实上，「为加强修生健康的自尊，他们与家庭的连系非常重要。因此，在整个神学院培育过程

233 参：《在司铎候选人的接纳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39-1289。

234 参：宗座信理部，《教会重振朝气》（*Iuvenescit Ecclesia*）牧函（2016年5月15日）：《罗马观察报》135（2016年6月15日），1，4-5；同上，136（2016年6月16日），7。

235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8：《宗座公报》84（1992），775-778。

和司铎生涯中，家庭的参与相当重要，这有助巩固他们的自尊，并更贴近现实」。²³⁶

与此同时，培育工作也应自始便培育这种内在的自由——在行使职务时做到合理的自治，对可能来自家人的期许保持应有的距离，因为老师（耶稣）的召叫要求「手扶着犁，不应往后看。」（参：路九62）

149. 修院的使命不只是对修士们施予教育工作，而且还要展开一项有关家庭的真实牧灵工作。这就要求，修士们应以务实和人格及信仰的成熟，懂得认可和接纳自己的家庭，及面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甚至，如若可能，还应与家庭一起分享自己的圣召规划。针对修士们的家庭，修院的牧灵工作既有助于家庭的信仰成熟，也能使家庭将其中某一成员的司铎圣召当作一种祝福来接纳，并肯定他，终生支持他。

八、培育工作中的献身生活及平信徒

150. 平信徒和度献身生活者在修院中的临在，在

236 《爱的喜乐》203。

候选人的培育历程中也代表着一个重要的参照点。应培育修生们对教区中的不同神恩都有一种正确的评价；事实上，司铎被召在教会内成为不同神恩的推动者。献身生活是一种具有说服力，且吸引人，具有福音彻底精神和随时准备服务他人的标记。而平信徒则与基督的福传使命合作，并以其根据福音精神而选择的生活作表里如一的见证。²³⁷

151. 在修院的培育历程中，或在专业人士当中，或在教育工作、传教工作中，或在家庭中，或在团体服务中，女性的临在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也帮助了解男女的互补性。在司铎的牧灵工作对象和合作者当中，从人数上来说，通常女性也是占大部分的，她们以谦卑、大方和毫无利益驱使的服务，作着有力的见证。²³⁸

237 参：同上，162：「那些蒙召度童贞生活的人，可能发现某些夫妇是清晰的标记：他们呈现了天主的慷慨大方，以及祂对其盟约坚定不移的忠信，因而感动他们以更多的具体行动和更大的牺牲精神，服事别人。」

238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66：《宗座公报》84（1992），772-774；若望保禄二世，《基督信友平信徒》宗座劝谕（1988年12月30日），49和51：《宗座公报》81（1989），487-489和491-496。

九、所有培育者的持续培育

152. 培育工作者的使命可以定义为根植于一种强烈的属灵经验，并由不断的分辨所引导的内在心态，它使人从生活和不同境遇中学习，发现天主在自己的基督信仰生活或司铎生活中的眷顾。从这种心态的深度来衡量对修士们服务的品质，与此同时，修院中安宁的培育氛围也取决于此。

在履行这些使命时，培育者也获得了一个成长的机会，也会发现陪伴圣召的独特神恩和自己铎职生活的的神恩。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修院可以成为准备负责持续培育之人的一个学校；在修院担任过培育导师的人，具有了独特的敏锐感和丰富经验，随后便能承担圣职人员的持续培育陪伴工作。²³⁹

239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70-81：《宗座公报》84（1992），778-800。

第七章

学习安排

153. 「铎品候选人的智力培育，在晋秩圣职的本质找到了它特殊的理由，而且主召唤其教会面对『新福传』的挑战，此种培育就更显出它是多么重要。」²⁴⁰ 为了确保未来的司铎有一个充分的智力培育，所有科目的教授都应明确突出其内在联系，而避免断裂。这是一种统一而完整的培育，²⁴¹ 对介绍基督和教会的奥迹，以及为了对人和世界有一个真正的基督信仰观来说，所有科目都是重要的「楔子」。

「由于目前的环境为宗教的冷漠，对理性能达到客观和一般真理的能力的普遍不信任，以及由于科学和科技发明带来的新的问题与困惑的严重影响，这就强烈地要求一个高深层次的智力培育，使司铎们能在这样的环境下，有宣扬基督永恒不变的福音的能力，并能使人类理性的正当诉求具

240 同上，51：《宗座公报》84（1992），748。

241 参：《天主教法典》254条1项。

说服力。再者，目前多元化的现象，不仅发生在民间社会上，而且也出现在教会团体中。因而特别须要批判性的分辨：这种新的困境就是为什么极严格的智力培育成为不可忽视的理由。」²⁴²

154. 在下面将会列出构成学习计画的不同科目。在《全国方案》中应列出每一培育阶段，针对智力培育的科目表，并简略地说明每一科目的目的、在整个培育课程中的地位、课程安排以及年度表和学期表，包括每一学科的学分。

还要注意，入门课程至少应安排一年；哲学课程至少是两年制，或根据某些国家现行的教育制度，有相应数量的课时；而神学课程至少应持续四年（或有相应数量的课时），以便使神学和哲学课程总的来说至少是六年制²⁴³（或者，根据其他的教学安排，在六年中所安排的学习科目应具有的内容和学分）。

242 《我要给你们牧者》51：《宗座公报》84（1992），749。

243 参：《天主教法典》250条。

在下面将要列出的入门课程的安排中，哲学和神学课程，连同「牧灵课程」，都应在修院或其他的培育中心，构成学习计画的核心部分；有鉴于各地的培育传统和特殊的牧灵需求，主教团可做添加和适应。

一、入门科目

155. 尽管这是哲学和神学前的预科和准备课程，但入门课程不只是一要侧重学识方面，「而且，尤其要侧重人格和灵修方面；」²⁴⁴「特别是，在人格与灵修培育与学识培育之间，亟待确保一种合理的平衡，以避免过多地安排学习课程，而有损于本有的宗教和司铎培育。」²⁴⁵

156. 关于入门阶段的课程，应考虑到开展培育计画当地的社会形势和地方教会的情况。还应确保基本的智力培育是要健全的，因为这将有助于后续的培育。

244 《入门阶段》III，1。

245 同上，III，6。

还要确保「足够广泛的信仰教理知识」²⁴⁶和对司铎职务有一基本的认识，以及弥补司铎候选人完成必要的中学后，可能会出现漏洞和欠缺。

157. 接下来将简要地列举一些入门科目典型的课程：

- a) 开始阅读圣经，借此会对圣经各个部分有初步的认识；
- b) 借着对《天主教教理》和礼仪书的学习，对基督和教会的奥迹²⁴⁷、圣秩神学及礼仪有初步的了解；
- c) 梵二文献和教会训导入门，特别是宗座训导；
- d) 司铎灵修要素，特别是主要的灵修「传统」和见证司铎生活模范的圣人们；

246 《我要给你们牧者》62：《宗座公报》84（1992），767。

247 参：《入门阶段》III，2：一般来说，基督奥迹导论在于使修士们理解教会课程的意义，它的结构及其牧灵目的；同时，连同对天主圣言的阅读，也旨在帮助修士们对信仰有几个坚固的基础，懂得更加热诚而成熟地拥抱司铎圣召。

- e) 普世教会和当地教会历史要素，尤其是传教方面；
- f) 圣人传记，特别是本教区或地区的圣人及真福的传记；
- g) 借着对本国名家著作和对本国及地区非基督宗教的认识，了解人文知识要素；
- h) 心理学要素：它有助于修士们认识自我。

二、哲学

158. 哲学「导人对人格、人格的自由、人与世界、人与天主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了解与诠释。适当的哲学训练是必要的，不仅因为重大哲学问题与救恩奥迹有关，这些奥迹在神学中，在更高的信德光辉的指引下研读，而且也因为要面对一个影响极广的文化状况，即强调主观主义作为真理的衡量与准则（……）。人们也不应低估哲学的重要性，因它是『真理的确切性』的保证，真理的确切性是人将自己完全献给基督和教会的惟一巩固基础。」²⁴⁸

248 《我要给你们牧者》52：《宗座公报》84（1992），750。

159. 至于哲学范畴内应学习的科目，尤为重要的则是系统哲学，它会使人对人、对世界，以及对天主有一个正确而又可靠的认识，同时也能保证对哲学思想和观点有一个较为广泛而综括的了解。这种培育应基于恒久而有效，且众多伟大的基督徒哲学家曾做过见证的哲学遗产。

也应留意当代的哲学研究，特别是那些在本国有广泛影响的思想；也应关注现代科学的发展，这样既能使修士们对社会上较为突出的思想有正确的认识，又能适当地准备他们与别人开展对话。为了便于对哲学课程的学习，修士们应借着了解独特的「哲学方法论」而准备自己。

160. 在这个培育过程中，应对形上学保留适当的空间，因为根据「哲学的『原始圣召』，即：寻求真理及其智慧性和形上性幅度」，²⁴⁹「这些的智慧性特征也表明了其『真正的形上幅度，意即在寻求真理时，能够越过现象，而达至绝对、最终和最深处』，尽管这是在历史中逐渐获得

249 宗座教育部，《关于哲学这一教会课程的改革之法令》（2011年1月28日），3：《宗座公报》104（2012），219。

的。」²⁵⁰另外，也应该注重自然神学和宇宙论，借此对现实有一种基督信仰的看法。

161. 对于《哲学史》也应勤勉地讲授，好能对较为重要之课题的发源及发展有清楚的认识。《哲学史》的目的在于使人领悟针对绝对者、真理及认识真理的可能性所作的反省及人类思想的连贯性。哲学也是与非信徒对话和交流的肥沃土壤。

162. 在这一学习阶段还需要注重的科目有哲学人类学、逻辑学、美学、认识论、伦理学、政治哲学和宗教哲学。

163. 对于人类科学也应给予应有的重视，诸如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这在司铎培育中都是较为有益的学科，其目的便在于加强修士们对人的心灵，及其富饶和脆弱性的认识能力，有助于他们对人和状况做出平和而中肯的判断。

250 宗座教育部，《关于哲学这一教会课程的改革之法令》（2011年1月28日），4：《宗座公报》104（2012），219；另参：宗座教育部，《修院中的哲学讲授》通函（1972年1月20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4（1971-1973），1516-1556。

164. 通过这一阶段的学习，便能启发修士们「去严格地追求真理并持守及证明之，同时亦知承认人类认识的限度。」从牧灵角度来说，也应特别注意「哲学与生活之实际问题的关系。」²⁵¹

三、神学

165. 神学培育「理应带领铎职候选人，对天主教在耶稣基督内所启示的真理和教会的信仰经验，获得完整而统合的观念。因此，认识『一切』基督真理，而非从中任意挑选，并按部就班地认识，二者都有必要。」²⁵² 因此，神学学习是智力培育的鉴定和基本阶段，因为「透过读书，特别是神学的研读，未来的司铎才能附和天主圣言，在灵修生活中成长，并准备善尽牧灵的职务。」²⁵³

166. 圣经研读是神学的灵魂；²⁵⁴ 圣经应该启发所

251 《司铎之培养法令》15：《宗座公报》58（1966），722。

252 《我要给你们牧者》54：《宗座公报》84（1992），753。

253 同上，51：《宗座公报》84（1992），749。

254 参：《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24：《宗座公报》58（1966），828-829。

有的神学科目。因此，在各个层面，从圣言诵读到释经，应给予圣经培育应有的重视。²⁵⁵ 合宜的导论之后，修士们应细心地开始释经的方法，也可以借助其他的科目和特殊的课程。教授们应就释经学主要问题的性质和解决方法，广泛地阐述给修士们，并帮助他们获得对整部圣经有宏观的视野，以及深入领悟救恩史的要点和圣经各部书的特征。教授们应努力为修士提供一个关于天主启示并符合教会训导的神学概论，以确保他们的灵修生活和未来宣讲拥有坚实的基础。

应提供修士们机会，学习圣经的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的某些概念，好使他们能够了解圣经的原始文本；尤其应该注意认识圣经的文化和背景，特别是希伯来人的历史，以便更好地领悟圣经，并能与旧约子民建立正确的内在关系。

255 参：本笃十六，《上主的话》35：「在科学化释经与圣言诵读间便造成了一道鸿沟。这使得预备讲经时，每每有一种不知所措的困惑。我们也须指出，这种分割能在神职人员的理性培育上产生迷惘和不稳定。简而言之，「当释经不再是神学时，圣经便不能成为神学的灵魂，反过来说，当神学本质上不再是在教会内解释圣经时，这神学便缺乏了基础。」因此，我们必须十分留意《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指示。」

167. 神圣礼仪应该被视为一个最基本的科目；在神学、灵修、法典、牧灵的角度下去认识，并与其他学科结合起来，直至修士能够了解救恩奥秘如何在礼仪行动中体现和运作。此外，在东方和西方文本和仪式的光照下，神圣礼仪应被视为教会信仰和灵修生活的表达。修士们应掌握礼仪的本质和不可改变的核心；以及属于历史的，可以接受改变的部分，总之，要严格地遵守礼仪方面的法典和法规。²⁵⁶

168. 應有条理、有系统地讲授教义神学，其中包括圣事神学，首先要阐明圣经内容；然后了解为了启示真理的传递和发展，东方和西方教会教父们所作的贡献；说明教义的历史演变；最后，借着理论研究，修士们应学习更充分地深入救恩奥秘和领悟它们之间所具有的关系；此外，亦应学会在启示的光照下解释和面对生活情形，在人类现实的变化中认出永恒的真理，并适当地将之传报给天主子民。

从神学培育的初期，应以适宜的方式，介绍关于神学和基本神学的出处。亦不应忘记，在大公的

256 参：《天主教法典》838条。

精神内，以适合当今形势的方式，介绍关于导入信仰的一切，及其理性基础和存在性基础。也应关注历史性和社会性的因素，这些因素对基督信仰生活有着独特的影响。

169. 伦理神学，及其各种分支，也应根植于圣经，并彰显出其对唯一救恩奥秘的内在归属。伦理神学会光照基于信、望、爱的基督信徒的行为，作为对圣召的回应，并以系统的方式展示迈向圣德和自由的道路。伦理神学也激发圣德的价值和罪恶感，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应忽视最新的人类学，伦理学的发展，使人知道基督徒的道德生活，有时虽不容易，却总是引人进入基督信仰生活的喜乐。

伦理神学被视为「自由的法律」和「随从圣神的生活」，由灵修神学获得补充，灵修神学应包括司铎灵修，以及实践福音劝谕的献身生活和在俗生活的研究。基督徒伦理旨在培育门徒，每个人按照自己圣召的特质，迈向圣德之路。在这脉络下，在课程的安排上也应设立「献身生活神学」，好使未来牧灵能够拥有关于献身生活的基本知识和神学内容，而献身生活则是教会本身的生命和圣德。

170. 牧灵神学「是有关教会的学术反省；对借圣神的德能，在历史中，天天在建立的教会的思考……。牧灵神学不仅是一种艺术。也不仅是一组劝诫、经验和方法，却依其本身即具有神学地位，因为它为了教会在历史中的牧灵行动，从信仰领受了原则和标准，教会每天『生』教会本身。……在这些原则和标准中，特别重要的一个是以福音精神分某一牧灵行动要实施时的社会文化以及教会的情况。」²⁵⁷

171. 在人类迁徙增多的背景中，整个世界成了一个「地球村」，因此，在学习过程中，不能缺少传教学，作为对教会普世性的纯正培育，并推动福传的热忱，不只是向外邦人福传，同时也是一种新福传。

172. 鉴于福音的宣讲和见证——司铎蒙召即在于此——在人类社会中有其重要的意义，旨在建树天主的国度，故有必要为教会社会训导课程的讲授保留充分的课时。这就意味着对现实应有深刻认识，并从福音的角度来解读定断个人及民族生

257 《我要给你们牧者》57：《宗座公报》84（1992），758-759。

存的人际关系、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有关天主子民生活的重要课题都被纳入其中，也在教会训导中有被广泛论及，²⁵⁸其中包括追求公益、民族团结及相互辅助的价值、青年的教育、工作的权利与义务、政治权威的意义、正义与和平的价值、支持和陪伴贫困者等的社会机构。

有一段时间了，专家和学者在不同领域进行研究，着眼于在目前教会训导中引起极大反响的地球所产生的危机，涉及到「生态问题」。维护受造界和关爱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应充分进入有关人和现实的基督信仰视野；这也与人际关系的良好生态有关，因此，今日尤其需要「内心的皈依。应该指出，有些认真、有祈祷精神的

258 例如：参良十三世，《新事务》通谕（1981年5月15日）：《宗座公报》23（1890-1891），641-670；若望二十三世，《慈母与导师》通谕（1961年5月15日）：《宗座公报》53（1961），401-464；保禄六世，《民族发展》通谕（1967年3月26日）：《宗座公报》59（1967），257-299；若望保禄二世，《一百周年》通谕（1991年5月1日）：《宗座公报》83（1991），793-867；本笃十六世，《在真理中实践爱德》（2009年6月29日）：《宗座公报》101（2009），641-709。

基督徒，以务实为借口，轻看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另外一些消极地选择对自己的生活习惯不作任何改变，所以他们都需要一种『生态皈依』。好使那与耶稣相遇的成果，能显示在他们与周遭环境的关系中。活出我们的使命，而成为天主教工的保护者，是个重要的生活美德；绝非可有可无或次要的基督信仰经验。」²⁵⁹ 所以，这就要求未来的司铎应对此类课题有强烈的敏锐感；通过教会训导和必要神学的引导，帮助他们「认识当前挑战的严重性、广泛性和急迫性」，²⁶⁰ 并将之在自己未来的牧灵职务中演绎出来，使自己成为一位推动者，适切关注与维护受造界相关的主题。

173. 教会历史应阐释作为天主子民的教会之起源及其在时间和空间中的发展，同时，以科学的方法考查历史材料。在阐释历史时，需考虑到神学教义的演变和具体的社会、经济、政治形势，以

259 教宗方济各，〈愿祢受赞颂〉通谕（2015年5月24日），217；《罗马观察报》137（2015年6月19日），6。

260 同上，15；《罗马观察报》137（2015年6月19日），4。

及产生极大影响的意见和思想形式，并探究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发展。最后，也应突显天人之间的奇妙相遇，借此促进修士们对教会和传统的正确认知。在各个国家的教会，也必须对其历史给予应有的重视。

174. 教会法的讲授，应在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光照下，从教会奥秘的坚实角度出发。²⁶¹ 在阐释原则和法律时，应展示出整个教会法和教会纪律是如何回应天主的救赎意愿，以人灵的得救作为其至高的法律。因此，借用1983年颁布《天主教法典》时所使用的言词，可以说，全部教会法便「是尽力把梵二的教会学翻译为法律语言。如果说梵二所描绘的教会形象，不可能完全改变成『法律』语言，至少《天主教法典》应时常溯源于这个形象，并尽可能在基本性质上反应其轮廓。」²⁶² 所以，教会法是为圣神在教会内的行动服务的，在教会形势的正确辨识中，推动有效益的牧灵工作。

261 参：《司铎之培养法令》16：《宗座公报》58（1966），723-724。

262 若望保禄二世，《神圣纪律法典》宗座宪章（1983年1月25日）：《宗座公报》75（1983），第二部分，p. XI。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在初始培育中，应推动对教会法的学习，以便使司铎意识到，特别是在家庭牧灵工作中，许多问题或「创伤」都可能在教会法所提供的措施中找到良药。「这会帮助他们不断致力于寻求信友的福祉。」²⁶³

175. 同样，也应重视其他有意义的神学科目，如大公主义运动和宗教历史，特别是在各国较为普遍的宗教。此外，有鉴于「当我们敢于面对各种挑战时，我们也在福传」，²⁶⁴ 应特别关注信仰宣讲的对象，因此，应关注来自俗世文化中所产生的问题和诉求：经济垄断、金钱崇拜、引发暴力的不公、外观胜于内在的真我、后现代个人主义和全球化，以及伦理的相对主义和对宗教的冷漠。²⁶⁵

263 教宗方济各，《耶稣、宽仁的审判者》自动谕（2015年8月15日）：《罗马观察报》204（2015年9月9日），3。

264 《福音的喜乐》61：《宗座公报》105（2013），1045。

265 参：同上，52-75：《宗座公报》105（2013），1041-1051。

四、「牧职」课程

176. 这些学科是未来牧灵职务特殊需求所要求认识的科目，²⁶⁶ 并需在具体背景和明确的时代中落实。根据时代和各国《方案》所规定的方式，每个修院要确保在修士培育的过程中讲授这些课程。这些课程的安排和强化，为未来司铎的生活及其在人格和灵性上的成长，以及对履行职务都是非常有益的，不可或缺的。

177. 特别要对「礼仪的艺术」加强训练，教给修士如何有成效地参与神圣奥迹，以及如何实际地举行礼仪，尊重并忠于礼仪经书。

尤其要留意讲道，²⁶⁷ 因为讲道是「是试金石，它判断牧者和信众间的融洽程度，以及他与他们沟通的能力。」²⁶⁸ 这在司铎职务的其他领域也是

266 参：《天主教法典》256条1项。

267 参：宗座圣礼部，《讲道指南》（2014年6月29日）；《福音的喜乐》135-144；《宗座公报》105（2013），1076-1080；教宗方济各，《慈悲的主与可怜的罪人》宗座牧函，6：《罗马观察报》268（2016年11月21-22日），8-9。

268 《福音的喜乐》135；《宗座公报》105（2013），1076。

有极大的益处的，诸如，礼仪讲道和要理讲授，这些是司铎在致力于促进托付其牧养的团体成长时，需终生努力要做的。准备宣讲基督的讯息不只是一个「技术」问题，从一开始，「讲道者须默想圣言，也须默想他的群众。……讲道者需要有能把圣经经文的资讯联系到人的状况，和关联到一个呼求天主圣言光照的经验。」²⁶⁹

178. 为更好的准备施行和好圣事，「告解神功入门」这个课程显得尤为重要，它将帮助修士将伦理神学的原则在具体情况中演绎出来，并以慈悲的心怀面对这项微妙职务所遇到的问题。²⁷⁰ 在这个领域中，为了对信友的牧灵照顾，需要留意对分辨神类修指导的培育，这也是司铎职务的一部分。

179. 由于天主子民的信仰总是透过民间敬礼的形式表达出来，「它表达了只有单纯及贫穷人才能

269 同上，154：《宗座公报》105（2013），1084-1085。

270 参：例如，宗座圣职部，《司铎、神圣慈悲的仆人：听告司铎及神师辅导手册》（*Il sacerdote ministro della misericordia divina - Sussidio per confessori e direttori spirituali*）（2011年3月9日）。

晓得的对天主的渴望」，²⁷¹并呈现在「这些敬礼成为须予以重视神学话题，尤其此刻我们正在朝向福音新传之际」，²⁷²未来的司铎应该了解这一点，并欣赏它的价值和纯真的意义。这样，修士们就会懂得分辨什么是「依赖那些使人远离圣经真正启示的不完美或错误的敬礼方式」²⁷³什么是属于福音本地化构成教会真正宝藏的事物。作为这个主题的自然扩充，需要向修士介绍圣人传记，特别是那些重要的圣人的生活表率。

180. 为更好地回应司铎职务的要求，修士们还应该接受关于财务管理的严格培育，以便按照教会法的规定，怀着俭朴、脱离世物和伦理透明的态度，²⁷⁴以及以特别的技巧进行管理。这就要求一个清晰的福音见证——基督子民对此是非常敏感的，如此便能促进更具影响力的牧灵工作。这种

271 《在新世界中传福音》48：《宗座公报》68（1976），37-38。

272 《福音的喜悦》126。

273 《民间敬礼及礼仪指南》（*Direttorio su pietà popolare e liturgia*）1。

274 参：教宗方济各，对罗马一些宗座公学院和会院院长的讲话（2014年5月12日）：l.c. 5；《天主教法典》282条。

培育应包括民法上有关此等事务的基本要素，要特别留意每位堂区主任的责任，以及对有能力的平信徒的启用。

181. 根据修士们接受培育之地的具体情况，修士们应敏于圣艺的主题。对这领域的关注将会为未来的司铎提供一种要理讲授的工具，也会使他们对所服务的地方教会的历史和遗产——需保护的「瑰宝」，有更深的了解。须谨记，正确地善用艺术和美好的事物本身就是一种价值，也能对牧灵发挥特殊的影响。此外，对圣乐的了解，²⁷⁵是修士们培育的一部分，也会为他们的福传和牧灵工作提供额外的工具。

182. 由于教会训导对大众传播媒体的课题的广泛重视²⁷⁶，以及网路可成为新福传的有益场所，修士在修院的训练里不能缺少对这些的特殊敏锐感。关于此点，不只需要学习适用科技工具和概念，也需要帮助修士平衡、成熟、自由的运用

275 参：礼仪年与圣事部，《圣乐》训令，有关礼仪中的音乐（5 March 1967）：宗座公报 59（1967），300-320。

276 参梵二，《大众传播工具法令》，以及教宗的世界传媒日文告。

之，而不至于过分沉迷和上瘾。

183. 最后，在神学院中学习语言常是具有现实性的课题。鉴于修士们将要履行司铎职务的国家所讲的语言，极力推荐至少要灵活掌握一门现代语言。与移民或旅游相关的主题，在修士们的培育中也是不可忽视的，这就要求适当掌握一种熟练的语言。

除了圣经的希伯来语和希腊语外，从修士培育的开始，就应学习拉丁语，它会使人了解教会训导和教会历史的原始材料。

184. 上面所提及的「牧职课程」，以及对司铎职务有用或有必要的课程，按其重要性，可在培育中设立相关课程，并应根据各《全国方案》所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在培育期间应使修士学习这些课程。

五、专业学习

185. 在每位司铎的培育中，除了基本和必需的课程外，牧灵传教工作也会要求某些特殊的培育。除了某些以牧灵工作为目的的专业以外训练，对

将会担任那些要求特别训练的工作任务的司铎，在专门课程或专业学院进行培育。

关于这一点，除了专业课程中较为熟知的圣学知识外，也要考虑由地方教会提倡和推动，对牧灵工作和对获得为某些司铎职务有助益的工具和知识，所涉及的独特培育。举例来说，针对教会法庭工作人员、修院的培育导师、传媒领域的工作者，以及教会财产管理或教理讲授员等开办的培育课程。

为达到这目的，在搜集了相关资讯和衡量地方教会需要后，主教们便可甄选在秉性、德行和才能方面都胜任，能达到此目的的人。

六、课程的目标和方法

186. 尽管方法有所不同，课程应该保证达成以下几个目标：

- a) 帮助修士在所接受的庞大资料中，询问基本的问题，唤醒心灵的健康不安，这会打开人心而寻求真理；
- b) 透过圣经、神学和哲学研究之间的互相协

调，实现智力培育的统一和整合；尤其需要帮助修士整理和协调各种知识，超越因片面方式获得知识所面对的风险——这些知识形成一个杂乱的拼图；²⁷⁷

- c) 保障清晰和坚实的教导，目的在于更好地认识天主和教会的奥迹，认识信仰的真理及它们之间的等级，²⁷⁸认识人和当今的世界；
- d) 通过有逻辑与合理的辩论，促进修士之间，以及修士与教师之间的对话和分享；
- e) 向修士提供一种历史的观点，好使他们领悟信仰与历史发展之间的关系，学会以合宜的语言表达神哲学培育的内容。

187.实践指示。关于教学方法，坚持如下：

- a) 在基本的课程中，讲师展示课程的基本内容，向修士指出关于个人研究和参考书目方面的方向。
- b) 为回应新福传和当今实况的挑战，讲师应该关注天主教教义的教导，尤其以教会训导的

277 参：《我要给你们牧者》54号。

278 参：《天主教法典》750条、752-754条。

财富为参考，优先选择圣座和大公会议的教导；

- c) 举办跨学系的研讨会，以使共同研究更好地发挥作用，并以创新的方式推动老师与修生之间在科学和智力层面上的合作。
- d) 鼓励「私人讲师」的模式，借此引导及促进个人研读，以使修士学会研究性的方法去学习，并因得到所需的支持和鼓励而充分地吸收所领受的教导；
- e) 引导修士以科学方法研究不同的牧灵问题，直至他们能够更好的发现生活、虔敬与在课堂中所吸取的学问之间的内在联系。²⁷⁹
- f) 主教团若认为合适，可以在总修院外进行一段时间的培育，有时也在其他国家进行，为学会有用的语言，并为认识生根于不同文化中的教会生活。

为使学业研读果实累累，不能缺少有基础的组织，已经培养好的老师们的足够数目是这个组织的一部分，²⁸⁰ 一个由专业人员管理的有条不紊的

279 参《天主教法典》254条2项。

280 参《天主教法典》253条1-2项。

图书馆，作为查询和沟通工具的网际网路。

按照主教团的规范，透过学期中的考试，不论是口试还是笔试，还是论文的形式，对修士的成绩进行测验。

第八章

标准和准则

一、修院的不同类型

188. 切勿忘记，无论在什么地方，修院不只是一座建筑，而首先是一个培育团体。因此，认为应设立或维持一座教区修院的主教们，²⁸¹ 在慎重评估与其教会环境相连的各种情况后，方可考虑为确保一个培育团体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圣召和足够的培育导师，²⁸² 以及一个能够提供有品质的智力培育的教师队伍，当然，还需要有维持运转的经济实力。

若情况不允许，可以与同教省或主教团的其他主教沟通，以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法；可以将修士们委托给另外一个地方教会的修院，在获得宗座神职部的批准后，可设立教区联合修院。²⁸³

281 参：同上，237条1项。

282 参：同上，23条1-2项。

283 参：同上，23条2项。

值得关注的是，有些修士被派往不同于本修院的其他机构继续学业；在这种情况下，教区主教有责任确保他们能够融入一个真正的培育团体，同时应特别要避免一位修士，或一小组候选人长期居住于私人住所，因为这样无论是针对灵修生活还是团体生活，都不能给予应有的培育。

合法居住于修院之外的修士，应由教区主教委托于一位称职的司铎负责，一丝不苟地对其进行灵修培育和管理。²⁸⁴

二、录取、开除和离开修院

189. 「教会有权利，包括借助医学和心理学，核实未来司铎的资格。」²⁸⁵ 教区主教是修院录取的责任人；借着培育团队的协助，应对候选人的人格和伦理、灵修和智力、身心健康和意向的纯正等方面进行评估。²⁸⁶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还应该

284 参：同上，23条2项。

285 《在司铎候选人的录取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11：《*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1-1272；另参：《天主教法典》241条1项。

286 参：《天主教法典》241条1项。

留意有关心理专家的指示，²⁸⁷和修士来自于其他修院或培育机构的情况，²⁸⁸以及在候选人身上可能存在的同性恋倾向；²⁸⁹总而言之，「进入修院对候选人所做的首次甄选应特别谨慎，因为修士在继续司铎培育时，通常会视每一培育阶段为这初步的结果及其继续发展。」²⁹⁰

1) 身体健康

190.根据主教团所颁布之条例——此条例应包括在《全国方案》中，在进入修院时，修士应表现

287 参：《在司铎候选人的录取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39-1289。

288 参：宗座教育部，《主教团关于在修院中录取来自于其他修院或修会的候选人之训令》（1986年10月9日和1996年3月8日）；宗座教育部，《我们允许，宗座代表针对在另一修院录取前修士》通函（*Ci permettiamo, ai Rappresentanti Pontifici circa l'ammissione di ex-seminaristi in altro seminario*）（1986年10月9日）：*Enchiridion Vaticanum* 10 (1989)，694-696。

289 参：同上，《对同性恋倾向者准备进入修院或晋铎之圣召之准则》2（2005年11月4日）：《宗座公报》97（2005），1009-1010。

290 宗座圣礼部，《在细节上》：致尊敬的教区主教及其他依法被召将领受圣秩之教长们，〈有关针对候选人资格评估的通函〉7：*Notitiae* 33（1997），p.497。

出拥有与履行未来职务相符的健康条件。特别是，应呈交普通体检结果，以确保拥有一个「健康及强壮的体魄」，以及在过去曾经可能有过的病例、手术记录或特别的诊断。这些材料只能由主教和教区修院的院长知晓，针对这些材料的传播，将受本国现行的民法和教会法保护。

针对这一点，应特别留意宗座信理部针对明智而个人化地评估那些患有乳糜泻（*celiac disease*）或酒瘾或类似疾病的人所做的相关规定。²⁹¹有关由此圣部针对其他有可能影响履行圣职的健康状况的规定，则委托给各主教团制定相关条例。相应的健康条件还应是持久的，因此，在整个培育期间，都应是可核实的。

2) 精神健康

191. 依规定，应避免在修院中录取那些患有某些精神疾病的人，无论是显性的还是潜伏性的（诸如，精神分裂症、偏执症、躁郁症、性偏离等），此等疾病能影响人的辨别能力，因此也会削弱其担负圣召和神职义务的能力。

291 参：宗座信理部，1995年6月19日和2003年7月24日之通函。

192. 在这方面，在司铎培育中求助心理专家，早在过去就是教会和圣座较为关注的课题。²⁹² 对培育导师而言，心理学的贡献，总括来说，是一项值得欣赏的帮助，而培育导师拥有分辨圣召的职责。心理学可以帮助人更好地了解候选人的秉性及人格，并为其提供一种更为适合其个人情况的培育：「对院长和培育导师来说，心理专家的协助不可忽略，但他们并不能作为培育团队的成员」。²⁹³ 鉴于司铎培育工作的独特性与细致性，对此类专家的选择需特别慎重和谨慎：「需注意，这些人（即专家）除了拥有成熟的人格和可靠的灵修精神，还应符合一种与基督信仰对人格、性、司铎圣召和独身等概念一致的人类学，这样，他们的介入就会根据教会的观念，注意到与天主对话中的人的奥迹。」²⁹⁴

193. 在相互信任和持有开放心态的氛围内，这也应是申请修院录取之时所具有的特点，渴望成为

292 参：Monitum della Sacra Congregatio S. Officii（1961年7月15日）：《宗座公报》53（1961），571。

293 《在司铎候选人的录取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6：*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58-1260。

294 同上。

修士者需让主教和修院院长了解先前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以及治疗期间的结果，这是连同其他的条件，所应评估的要素。不管怎样，无论是在修院录取之时，还是在录取后，只要培育导师认为有必要，均应进行心理评估。

194.应切记，为能求助于心理专家，事先需征得当事人的同意，²⁹⁵ 且是书面的，自由而明确的。²⁹⁶ 另一方面，「司铎候选人不能强加自己的个人条件，而是应该以谦逊和感恩的心接纳教会，出于自己的责任，而制定的法律和条件。」²⁹⁷ 为了保护个人的隐私，「候选人也可自由地求助于从培育导师所推荐的专家中所选择的一位，或由他自己选择，而由培育导师们接受的专家，始终应确保候选人自由地在那些符合要求的不同专家当

295 同上，12：「若候选人，面对培育导师有充足理由的要求，而拒绝进行心理咨询，培育导师不应以任何方式违背其意愿，应明智地借着所获得的知识，而对其进行分辨」：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77。

296 参：同上，12和15：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76-1277和1282-1283。

297 同上，11：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72。

中进行选择。」²⁹⁸

195. 在撰写完报告之后，在遵守现行民法的前提下，专家应将其调查结果通告给直接当事人，并只通告给那些因其职务而合法去了解结果的人：「调查之后，还应考虑到培育导师提供给他的指示，只有事先获得候选人书面许可后，专家才能将其结果告知这些人，以便让其明白候选人是属于哪种人格，以及所面对或即将面对的问题。根据他个人的评估及能力，专家还应指出候选人人格成长的可预见之可能性。此外，如若需要，还应建议要采取的心理治疗的方式或疗程。」²⁹⁹ 具体来说，鉴于上述所言，有权了解专家所提供之资讯的人是：主教（当事人所属教区的主教，如若非本教区修院，则是负责修院的主教）、院长（接受培育之修院的院长，否则，则是教区修院的院长），以及神师。

298 同上，12：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76。

299 同上，15：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2011），1283。

196. 每个主教团应颁布需囊括在《全国方案》中的法规，需规定完成心理谘询的方式，以及有关修士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的文件应保存多长时间，这应考虑当地民法的规定。如若相关材料遭遇外泄，即使是无意的，应遵守各国现行国法相关规定，也包括刑法的规定。

3) 开除

197. 如若培育团体认为有必要在培育期间开除某位修士，于谘询主教后，原则上，应以书面撰写文书，且应适当保存，另需明智地，至少简要地，但充分地说明事由，³⁰⁰以及综述所完成的分辨。

4) 来自于其他修院或培育机构的修士

198. 一般而言，修士经过一次开除或中途离开修院后，又向另外一所修院或培育中心申请录取时，应向主教呈递书面申请书，并陈明先前遭到开除或离开另一所培育机构的理由和个人情况。当事人渴望得到录取之修院的院长，根据主教团

300 参：《天主教法典》51条。

的规定，³⁰¹有责任获取此修士在另一个培育机构期间的相关档案，也包括心理方面的资料；³⁰²通常来说，这是颇为棘手的情况，要求培育导师，在接纳之前，应以极大的明智进行一项更为细心的分辨。

三、有同性恋倾向的人

199. 至于修院中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或在培育过程中发现此种情形时，应以教会训导为准，³⁰³「教会在深深地尊重这些有问题的人之同时，不允许那些犯有同性恋行为的人，和那些显示深深具有同性恋倾向，或支持所谓的「同志文化」的人，进入修院以及领受圣秩。上面所提述的人，

301 参：《主教团关于在修院中录取来自于其他修院或修会的候选人之训令》。

302 《在司铎候选人的录取和培育中，对心理干预措施的应用指南》，16：「在未由相关主教或高级上司获取相关资讯前，尤其是关于辞退或离开的理由，在一所修院录取或培育中心录取已经离开，或因重大理由，而遭到其他修院或培育中心辞退的人，是相反教会有关法律的。先前的培育导师有明确的义务向新培育导师提供正确资讯」： *Enchiridion Vaticanum* 25 (2011)，1284；另参：《天主教法典》241条3项。

303 参：《天主教教理》2357-2358。

事实上，是发现他们自己是陷在一种状况，即那种严重阻碍他们与其他的男人和女人建立正常关系。让那些深深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领受圣秩，将会导致许多负面的后果。」³⁰⁴

200. 「当一个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有可能只是一种单纯地过度的难题，比如，像一个尚未渡过青少年阶段者的情况。无论如何，这些倾向则必须在领受执事圣秩至少三年前，清楚地被克服。」³⁰⁵

此外，切记：在一个坦诚对话和相互信赖的关系中，修士应向培育导师——主教、院长、神师及其他培育者——表达在这一领域中可能出现的疑问或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位候选人有同性恋的行为或表现深具同性恋的倾向，他的指导神师，像他的告解神师一样，必须劝阻他，要根据良心从追求圣秩的路上退下。」无论如何，「如果一位

304 《对有同性恋倾向者准备进入修院或晋铎之圣召之准则》2：《宗座公报》97（2005），1010。

305 同上。

候选人，无论任何理由，隐瞒他自己的同性恋行为或倾向而走向圣秩圣事，这是一种严重的不诚实。这种如此不诚实的态度并不符合真理、忠贞和坦承的精神，而这些特质却必须是那位相信自己是蒙召，要在司铎的职务上，服务基督和祂的教会的人之人格特征。」³⁰⁶

201. 总之，要切记，要提醒修士「如果只是单独地渴望成为司铎，这是不够的，并且也是无权领受圣秩圣事的。这是教会的责任……，要分辨那位渴望进入修院者的品质。如果他被判断为确实具有所需要的品质，在他受培育的期间，就要陪伴他并召叫他达成神圣的圣秩。」³⁰⁷

四、保护儿童、陪伴受害者

202. 应极大地关注对儿童和脆弱的成年人保护的问题，³⁰⁸ 细心审查那些向修院或培育中心申请录取，或申请领受圣秩的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在这方面犯有罪行或引起麻烦。

306 同上，3：《宗座公报》97（2005），1012。

307 同上，3：《宗座公报》97（2005），1010。

308 参：教宗方济各，《致宗座神职部部长函》（2016年6月9日）。

对于那些在这方面曾遭遇过痛苦经验的人，培育导师应给予特殊、贴切的陪伴。

无论是初始培育，还是持续培育，在其培育计画中，应安排有关保护儿童的特殊课程、讲座或研讨会。合宜的资讯应以正确的方式传授，也应该留意剥削或暴力侵犯的领域，诸如，贩卖儿童、童工，性侵犯、儿童和脆弱的成年人等。

为了此等目的，主教团或主管修院的主教宜与宗座保护未成年人委员会³⁰⁹建立对话，这个委员会的特别职责是「向教宗提议保护未成年及脆弱的成年人最为适宜的举措，并尽可能确保曾发生过的罪行不再在教会内发生。委员会联合宗座信理部推动地方教会担负起保护所有未成年人和脆弱的成年人的责任。」³¹⁰

309 由教宗方济各，借《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手谕（2014年3月22日）设立；其章程于2015年4月21日颁布。

310 教宗方济各，《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手谕（2014年3月22日）。在2015年10月召开的全体会议结束时，此委员会发了有关所开展的工作的简报，特别指出了其宗旨和使命，其中这样说到：「这些工作小组的特定重点包括针对司铎及献身生活候选人的评定和持续培育予以研究。……本委员会不处理个别案件，不执行监督功能，亦非决策单位。」（宗座保护未成年人委员会记者会通讯稿，2015年10月12日）。

5) 评估

203. 為獲得一個嚴謹而仔細的考核，主教「應通過慎密的深謀遠慮及反復考查，確保每一位候選人都適合領受聖秩，並全心活出天主教鐸職的要求。在如此微妙的事情上，主教始終不能草率行事，在某些不確定的個案中，他應延緩批准，直到關於候選人資格的所有疑點都消除。」³¹¹

204. 分辨候选人之资格的行为被称为「评估」(scrutiny)；这一行为应在司铎培育期间不同的机会中完成，事实上共五次：收录为圣秩候选人、授职（即读经职和辅祭职）、授执事职、³¹²授司祭职。³¹³这种评估并不纯粹官僚式或形式地使用一些标准化和笼统化的列表，而是更代表着那些受命，以教会的名义，对其进行评估的人，针对某一具体人的圣召及其发展所作的权威性评价。这种评估的目的在于核实候选人，针对上述所提及的培育过程中每一时机，是否真正具备所

311 《宗徒继承人》89： *Enchiridion Vaticanum* 22 (2006)，1778。

312 参：《天主教法典》1051条。

313 参： *Entre las más delicadas*, n. 4: l.c., 496。

要求的特质和个人条件。因此，应以书面撰写，并包括就直至目前所完成的培育，所做的有理有据的评价，正面的或负面的。

205. 在针对某一具体时机而对一些要素进行核实的同时，培育团就每次评估，应向修士的主教呈递：

- a) 候选人笔书写的申请；
- b) 详细的报告（候选人接受培育之修院的院长；若是教区联合修院，还需教区修院院长，或圣召负责人的报告），其中包括针对先前一段时期结果的评估，以及所有为了更好地了解形势而搜集的资讯，和由培育团队，根据《天主教法典》240条2项的要求而作的评估；
- c) 候选人所属堂区，或住所所在地堂区的堂区主任所作的报告；
- d) 曾协助候选人从事牧灵服务的人所作的报告；认识候选人的女性所提供的资讯也十分有用，包括了女性的判断所做的评估。

206. 授予圣秩前，还需要核实是否完成了所规定

的培育期限、是否具备应有的特质：人格的和灵修的、没有任何限制或亏格，³¹⁴准备的圣事的领受，是否参加了为了领受圣秩而规定的退省。³¹⁵一般而言，需始终考虑到《天主教法典》1052条1项所做的规定，候选人的资格应由明确证据证实，或者，换言之，「根据积极正面的证据而获得的伦理确定性」，³¹⁶而不单是没有任何问题。众所周知，就召叫领受圣秩而言，主教具有最终而决定性的法律责任；但是，他有伦理义务极其留意培育团体，根据在培育期间的这些年生活的结果，由院长所陈述的最终评估。经验告诉我们，主教不接纳培育团体的否定判断，很多时候

314 参：《天主教法典》1041-1042条。宗座教育部的两部通函曾要求主教们和教会的其他机构，应尽早告知候选人针对限制和亏格的法律规定；参：1992年7月27日（编号n.1560/90/18）和1999年2月2日（编号n.1560/90/33）的通函。

315 针对圣秩圣事，无论是执事圣秩还是司铎圣秩，下列这些行为为其前提条件：候选人向主教亲笔书写申请，其中应表明很清楚领受圣秩和担负义务的自由（不管是执事圣秩，还是司铎圣秩）；至少5天的退省（参《天主教法典》1039条）；在教区教长或其代表面前，公开地所做的信仰宣誓和效忠誓言，并签署。

316 《在细节上》2：通函，495。

都是当事人和当地教会极大痛苦的源头。在确保所要求的学业依例完成之前，意即：候选人确实通过了神哲学课程所要求的每科考试，包括第五年的课程，主教应避免公授执事职的日期，和筹备典礼。³¹⁷

207. 此外，还应特别考虑到：

- a) 候选人长期住所所在地所做之法定公布的结果；
- b) 授予圣秩的法定年龄（参：《天主教法典》1031条1项）；
- c) 《天主教法典》1035条以及主教团另外可能所做之规定，一项职务与另一项职务，辅祭职与执事职之间的法定空隙；
- d) 可能有之限制的核实（参：《天主教法典》1042条：是否有妻室、是否从事禁止神职担任的职务、是否为新奉教者、根据主教的判断，是否可接受在远离多年后，又重返信仰或实践信仰之人），及对亏格的核实（参：《天主教法典》1041条2°-6°：背教、异端、

317 《天主教法典》1032条1项。

裂教；违法结婚，虽只依民法结婚者亦然；故意杀人或策划堕胎；伤害自己或试图自杀；僭行司铎秩或主教秩行为）；

e) 授予司铎圣秩前，需履行一段时期执事职。

208. 领受执事圣秩和司铎圣秩之条件可豁免的有：

- a) 年龄：不超一年者，主教可豁免；超过一年者，需向宗座礼仪与圣事部申请；³¹⁸
- b) 至于培育工作：豁免在大修院接受培育的最短时间，³¹⁹ 以及有关《学习计画》（*Ordo studiorum*）贵规定之课程，需向宗座圣职部申请。³²⁰

209. 为要晋铎而领受过度性执事圣秩的候选人，他们资格的审查，也必须包括《天主教法典》1030条所规定的领受司铎圣秩资格的审查。切记

318 参：同上，1031条4，宗座圣礼部，《众人皆知》（*È noto*）通函（1997年7月24日）：*Notitiae* 35（1997），281-282。

319 参：《天主教法典》235条1项。

320 参：《神职培育》6：《宗座公报》105（2013），134。

一基本的事情，对授予过度性执事圣秩所作的评估，意味着是对司铎圣秩之资格的评估；切勿以试验的方式（*ad experimentum*），授予任何人执事圣秩。领受执事圣秩意味着有资格领授司铎圣秩。若在授予执事圣秩后，因一些未曾考虑到的事实，对领受司铎圣秩候选人的资格有所质疑，无论是因在授予执事圣秩前或授予执事圣秩后的行为，主教应依据《天主教法典》1030条之规定，借明确证据予以证明没有领受司铎圣秩的资格。

210. 鉴于培育导师的评估，并依其明智之判断，主教可裁定是否允许候选人领受圣秩，抑或拒绝之；主教宜以法令的形式表达其裁定，且简要地陈明其裁定的理由。³²¹

321 参：《在细节上》，附录III，10：通函，498。

结语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要求司铎应将玛利亚视为其人生的完美模范，并称呼她为「永远大司祭的母亲及宗徒之后，并作为自己职务的保护者」，同时也邀请司铎们「以赤子之心，敬礼孝爱」圣母。」（《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18）

司铎的生活与培育都在仁慈之母、司铎之母的斗篷之下，这项培育工作便包括在这部新的《司铎培育基本方案》当中。

教宗方济各已批准此普通执行法令，并敕令公布。

罗马，宗座圣职部，2016年12月8日

圣母无染原罪节

部长本：雅明·斯特拉 枢机主教
(Beniamino Stella)

秘书长：岳厄尔·梅谢 (Joël Mercier)

罗塔 (Di Rota) 领衔总主教

主管修院秘书：乔治·汪 总主教
(Jorge Carlos Patrón Wong)

帕潘特拉 (Papantla) 荣休主教

次秘书长：安多尼·内利 蒙席
(Msgr. Antonio Neri)